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1



2025

年報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5	釋義及技術詞彙
8	財務摘要
10	主席致辭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4	董事會報告
51	監事會報告
53	企業管治報告
6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	綜合全面收益表
91	綜合資產負債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專注於智能網聯汽車(「ICV」)仿真測試技術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ICV仿真測試產品的設計及研發並提供相關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國有企業以及知名汽車製造商和科技公司。

本集團不斷創新已形成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的技術能力。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自主研發並商業化推出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鏈的首個基本版本Sim Pro，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ICV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隨著Sim Pro不斷升級，可供第三方獨立使用的首個相對先進且功能全面的Sim Pro於2020年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Sim Pro通過國際標準ISO 26262項下的ASILD功能安全認證，這使其成為全球首款獲得最高級別功能安全認證的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鏈。作為進口ICV仿真測試軟件的重要國產替代產品，Sim Pro的推出使中國市場不再極度依賴外國企業開發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其也使本集團在中國ICV仿真測試市場中具有先發優勢。此外，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還自主研發用於ICV的功能安全(FuSa)及預期功能安全(SOTIF)分析工具Safety Pro，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得ISO 26262 TCL 2認證。

為表彰本集團的創新能力，中國政府部門已授予本集團多個獎項和認證，包括重點軟件企業、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由工信部頒發)、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以及國家級和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大林先生(主席)

何豐先生

馬蕾女士

非執行董事

賈琦先生

姚翔博士

鞏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莉莉女士

馬衛國先生

黃浩鈞先生

監事會

曹崗博士(主席)

倪捷先生

薛娜女士

公司秘書

梁皚欣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麗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授權代表

何豐先生

梁皚欣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麗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郭莉莉女士(主席)

馬衛國先生

黃浩鈞先生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黃浩鈞先生(主席)

郭莉莉女士

何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浩鈞先生(主席)

郭莉莉女士

胡大林先生

戰略委員會

胡大林先生(主席)

何豐先生

馬蕾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4-35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66號

4樓401室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四環西路67號
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
301、304、305、306、307及3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saimo.cloud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阜裕支行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票代碼

02571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或「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指定人士，或受某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在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年報」或「本年度報告」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已於上市日期生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CID」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屬下的事業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賽目科技」	指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公司
「控股股東集團」	指	空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通達成業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胡大林先生、馬蕾女士及何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CSTC」	指	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全球發售」	指	全球發售合共33,333,400股H股。本公司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已發行任何H股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乎文義，亦可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經不時修訂)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管理團隊」	指	胡大林先生(「胡先生」)、何豐先生(「何先生」)及馬蕾女士(「馬女士」)之統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的招股章程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或「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及技術詞彙

「賽迪集團」	指	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及賽迪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於本公司主要股東賽迪檢測認證中心有限公司的控制權益為本公司間接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時未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度報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聯繫人／聯營公司」、「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控股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2,447	221,883	175,703	145,385	106,906
銷售成本	(121,925)	(70,088)	(51,139)	(50,009)	(42,862)
毛利	140,522	151,795	124,564	95,376	64,0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286	56,968	50,755	48,686	39,1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36	(1,874)	2,676	—	(1,560)
年度溢利	59,622	55,094	53,431	48,686	37,571
溢利／(虧損)歸屬：					
— 本公司擁有人	56,265	53,666	55,479	50,330	37,747
— 非控股權益	3,357	1,428	(2,048)	(1,644)	(176)
	59,622	55,094	53,431	48,686	37,571

財務摘要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79,200	172,251	151,481	102,118	40,174
流動資產	656,655	495,709	449,333	442,641	275,790
資產總額	1,035,855	667,960	600,814	544,759	315,96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57,797	44,775	42,149	25,061	9,169
流動負債	70,746	65,477	57,253	72,855	41,773
負債總額	128,543	110,252	99,402	97,916	50,942
資產淨值	907,312	557,708	501,412	446,843	265,0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9,825	553,578	498,710	442,293	258,828
非控股權益	7,487	4,130	2,702	4,550	6,194
權益總額	907,312	557,708	501,412	446,843	265,022

主席致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並向長期關注與支持賽目科技的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及全體員工致以誠摯感謝。

二零二五年是智能網聯汽車行業從技術驗證邁向產業化應用的關鍵之年。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正式獲批量產，標誌著行業進入全新發展階段。L3及以上高階自動駕駛對場景完整性、因果可靠性與系統安全性提出前所未有的嚴苛要求，唯有基於物理AI的世界模型，才能完成高可信、可舉證、可規模化的驗證任務。正是依託長期服務L3量產驗證的深厚積累，公司完成從仿真測試服務商向物理AI世界模型領軍企業的戰略躍升。

我們以強大全棧工具鏈、深厚數據工程能力與大規模實戰交付為底座，精準實現物理一致性、因果一致性、分佈一致性，打造出行業領先的數字世界還原與智能驗證體系，確立了在物理AI鄰域內的獨特領跑地位。

年內，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62億元，同比增長18.3%；利潤約5,962萬元，同比增長8.2%。2025年1月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為戰略發展築牢資本根基。我們以一體化仿真測試與安全分析閉環，持續推動智能駕駛技術安全落地。

展望未來，隨著自動駕駛向更高階加速滲透，物理AI世界模型的戰略價值將持續凸顯。集團將堅守技術創新，以世界模型為核心、以安全為底線，不斷升級產品與服務，為全球客戶提供更可信賴的解決方案，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主席

胡大林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要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ICV仿真測試技術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ICV仿真測試產品的設計及研發並提供相關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ICV是指配備先進的傳感器、控制器及執行器的道路車輛，具有智能及合作駕駛功能。本集團亦已開始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擴展至其他行業。本集團主要提供(i)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ii)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iii)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及(iv)顧問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主要基於自主研發的基於人工智能與世界模型的專有核心技術工具(i)全棧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鏈Sim Pro(支持場景庫及雲(SaaS)部署)；及(ii)功能安全(「FuSa」)及道路車輛預期功能安全(「SOTIF」)分析工具Safety Pro，為客戶提供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以及服務。憑藉本集團的專有軟件以及硬件集成能力及服務，本集團能夠以靈活、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定制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為公營界別中的國有企業(「國有企業」)及政府部門及私營界別中的汽車製造商及技術公司提供全面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從而產生收入。

市場概覽

隨著政府對ICV技術的支持及消費者對智能汽車功能的日益接受，ICV行業正迎來快速增長。技術的進步和普及使得市場對ICV仿真測試技術的需求持續上升，為行業內企業提供了巨大的發展機遇。尤其是在人工智能與世界模型概念快速融入仿真測試的趨勢下，行業對能夠高精度還原真實物理世界、預測複雜動態場景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世界模型可透過對海量行駛數據的學習，構建出可交互、可演化的虛擬環境，而人工智能則驅動測試場景的自動生成與決策驗證，這不僅提升了仿真測試的效率與覆蓋度，也正成為行業技術競爭的關鍵方向。作為領先企業，本集團具備強大的技術優勢和市場地位，預計將穩步擴展業務，抓住市場機會，實現可持續增長。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展業務並加強研發投入，同時，我們也密切關注行業動態和監管政策，不斷提升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以滿足市場的不斷變化和客戶的個性化需求，為業務增長打下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整體表現

於報告期內，得益於智能駕駛技術不斷發展及ICV在中國的接受度不斷提高，以及本集團持續優化和升級現有的解決方案、增加投資於創新及增強新產品，本集團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業績表現亦穩步增長，本集團年內收入和利潤均取得增長。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262.4百萬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9.6百萬元，相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分別實現18.3%及8.2%的增長。

分產品／服務類型的業務表現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i)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及(ii)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主要用於測試、驗證和評價ICV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包括ICV智能駕駛系統的算法及其相關的關鍵部件)的功能完整性及安全性，及用於ICV的有效監管與決策支持，智能網聯數據中心或智能交通運輸平台的建設。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方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銷售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8.8百萬元，相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實現41.1%的增長。就ICV仿真測試平台而言，本集團支持開發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定制功能，本集團為客戶實施的ICV仿真測試平台為雲端(即SaaS解決方案)或非雲端。

總體而言，二零二五年是本集團在ICV仿真測試技術領域取得重要進展的一年，本集團在客戶拓展方面取得了顯著成績，成功與多家知名汽車制造商及技術公司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這些合作為我們帶來了更多的業務機會和增長潛力。在ICV仿真測試平台方面，我們不斷進行技術升級和功能優化，確保平台能夠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測試需求。特別是在世界模型與人工智能算法的驅動下，我們的平台能夠動態生成涵蓋複雜場景與長尾分佈的測試用例，顯著提升了測試覆蓋度與效率。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在雲端部署方面展現出了強大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受到了客戶的廣泛好評。此外，本集團在創新方面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為客戶提供更加先進、高效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這些創新成果不僅體現在仿真精度的提升，更在於將世界模型的預測能力與人工智能的決策優化能力相結合，形成從場景構建到安全評價的完整閉環。這些創新成果不僅提升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也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注入了新的動力。就ICV測試相關獨立軟件產品而言，本集團的獨立軟件產品通過直銷或間接銷售售予終端客戶。在二零二五年，我們的ICV仿真測試獨立軟件產品，憑藉其高質量和卓越性能，贏得了市場的廣泛認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方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的銷售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收入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相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實現0.4%的增長。就ICV數據平台而言，本集團已在中國多個城市參與搭建ICV數據平台。

在二零二五年，我們成功拓展了多個重要客戶，這些客戶為我們的數據平台帶來了豐富的數據資源和應用場景。在這些數據平台的構建過程中，我們引入了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據處理流程與世界模型所支持的場景表徵技術，使平台不僅能夠高效管理海量路測數據，還能從中自動提煉高價值場景用於仿真測試與算法迭代。通過與這些客戶的深入合作，我們不斷優化數據平台的功能和性能，提升了數據處理和分析的效率，為客戶提供了更加精準、高效的數據服務。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及顧問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服務包括提供(i)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及(ii)顧問及其他服務，具體為協助客戶測試、驗證和評價ICV的安全性及駕駛能力，協助客戶運營並維護ICV相關平台。我們亦就ICV相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提供建議及技術協助，協助政府部門組織ICV及相關行業會議及研討會，協助政府部門及科技公司進行無人機的測試、運營管理及其他活動。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包括(i)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通常需要使用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包括Sim Pro)；(ii)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及(iii)平台運營及維護服務。

在二零二五年，我們的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依托於我們獨有的Sim Pro技術，並將世界模型概念應用於虛擬環境構建，使仿真場景能夠反映真實世界中複雜的物理交互與動態變化；實現了對ICV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全面測試及驗證，確保了其功能完整性及安全性。同時，人工智能算法用於自動化測試流程與結果分析，顯著提升了測試效率與評價的客觀性。我們的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則為客戶提供了真實的測試環境，使其能夠更好地了解其ICV產品在實際應用中的表現。此外，我們的平台運營及維護服務，也為客戶節省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成本，提高了其運營效率。在這些服務中，我們的特點是提供高度定制化的解決方案，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能夠為其量身打造適合的測試及運維方案。我們的專業團隊也始終保持與客戶的密切溝通，確保我們的服務始終符合客戶的期望和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

顧問及其他服務方面，本集團為公營界別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國有企業以及私營界別的汽車製造商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就本集團的顧問服務而言，本集團協助汽車製造商了解及遵守ICV相關的國內外法律法規及／或標準，尤其是與軟件升級、OTA技術、仿真測試、SOTIF、FuSa、涉及ICV的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事宜有關者，方式為(i)審視客戶及／或其ICV產品的材料(包括研發及生產政策、安全手冊、用戶手冊等)；及(ii)發佈諮詢報告，其中包括政策更新以及本集團有關改善相關客戶的技術及／或產品的建議。就本集團的其他服務而言，本集團協助政府部門或其國有企業組織ICV及相關行業的會議及研討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顧問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相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下降16.4%。

總的來說，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顧問及其他服務方面收入下降，並非公司專業能力或市場地位的削弱，而是外部市場環境變化與內部業務結構主動調整共同作用的結果。一方面，傳統的、以單體項目為主的諮詢業務，無論在數量還是單體項目金額上，都面臨增長壓力。這並非本集團獨有的挑戰，而是相關傳統諮詢領域面臨的共性變局。因此，全年收入的下降，部分反映了公司傳統諮詢業務模塊隨市場自然回落的狀態。另一方面是本集團在傳統業務模式面臨市場變遷的主動調整，業務重心向高增長戰略領域傾斜：本集團的核心戰略是聚焦于ICV這一黃金賽道。本集團的資源和能力正加速向ICV相關的高附加值服務集中。傳統諮詢業務的收縮，是公司集中優勢資源、確保戰略聚焦的主動選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及未來規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致力及專注於獨立創新，以遵循國家發展戰略，加強對研發及技術創新的投資力度，以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核心競爭力，並在中國擴增市場份額，以及進一步拓展至海外市場和其他領域。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將實施下列策略：

本集團計劃繼續優化和升級本集團現有的解決方案，加強本集團的技術優勢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持續增長乃基於本集團成功推出和商業化的核心技術工具Sim Pro、Safety Pro以及其他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將繼續與本集團開發或改進該等工具和相關技術密不可分。因此，本集團計劃加大投入以持續優化和升級現有解決方案：

- Sim Pro：我們將進一步引入世界模型對傳感器物理特性的高精度表徵，以及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據閉環迭代機制，為一系列真實的物理傳感器（例如相機、激光雷達及毫米波雷達）升級及優化模型、升級及優化基於雲仿真的「車－雲－車」數據閉環、升級及優化在Sim Pro中的模塊，以提升XiL測試的性能。
- Safety Pro：我們將融入人工智能算法技術升級及優化智能分析的新功能、升級及優化FuSa及SOTIF場景庫自動生成功能。
- Traffic Pro：我們將融入人世界模型概念優化高精度實時數據處理引擎、基於深度學習和大數據分析開發更多智能信號燈優化算法、提升Traffic Pro與不同軟件及系統的兼容性。
- SceCo Pro：開發整合多源數據的功能，例如車輛上的傳感器收集的數據和地圖數據、開發雲部署功能、開發自動生成定制場景的功能。依託世界模型對多源數據的融合表徵能力，以及人工智能對場景元素的自動組合與泛化，大幅提升定製場景生成的效率與覆蓋度。

本集團計劃增加投資於創新及增強新產品並鞏固本集團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

為保持本集團在行業內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並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方面不斷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近期，本集團擬將重點放在以下基於本集團Sim Pro工具鏈中一個或多個模塊開發的工具上，包括SGO Pro、DB Pro、Cloud Pro。隨著本集團持續不斷的研發投資，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能夠保持在仿真技術開發及產品創新的最前沿，以更好地滿足快速演變ICV行業客戶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計劃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在地理上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並加深我們的客戶關係，以適應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增長及把握更多商機，並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將業務拓展到更多中國城市，即汽車及ICV行業的多家市場參與者的所在地或法律、法規及政策支持行業發展的地方。本集團亦會考慮在香港設立代表處及研發中心，為拓展海外市場奠定基礎，並探索與海外合作夥伴的合作機會，以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引入更多國際市場。為執行上述擴展計劃，本集團擬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i)增擴和提升境內銷售和營銷團隊的效能；及(ii)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參加及組織更多行業活動，例如會議、研討會及貿易展覽會。憑藉本集團已建立的行業聲譽及技術實力，本集團相信我們有能力在未來數年獲取新客戶及承接更多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相關項目。

本集團計劃擴大我們的人才庫，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

本集團相信技術人才對我們追求技術創新及實行產品開發計劃至關重要。本集團將通過吸引在人工智能、世界模型構建、大規模仿真場景生成、軟件開發、算法、車輛測試、行業研究及產品設計等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技術人員，繼續投資並擴大本集團的研發團隊，以執行本集團的研發戰略。除研發人才外，本集團亦將集中招聘更多(i)具備銷售及營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才，以支持本集團在國內的擴張計劃；及(ii)具備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才，尤其是在項目管理及執行方面的專業人才，以提升管理團隊的經營及管理能力。本集團還將不斷優化人才培訓體系，促進員工的技術和職業發展，為他們提供一個實現未來成功的平台。

本集團計劃擴大仿真技術的應用，並發掘在其他行業的商機

憑藉我們專有的核心技術以及多年來所積累的技術知識和專業知識，本集團擬在以下領域探索本集團的仿真技術的新商業化機會及應用場景：

- 無人機相關解決方案：憑藉本集團於有關項目的經驗，本集團期望進一步增加我們對在無人機操作管理、測試及商業應用方面支持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的投入，尤其是政府部門及技術公司。
- 數字孿生城市：本集團預計政府部門及其他公營界別組織(如大學及研究院)對數字孿生城市解決方案用以促進有關城市運輸改善的行政或研究活動的需求日增。
- 智慧農業：本集團亦計劃開展研發，而更重要的是，將仿真解決方案商業化以測試智能農業機器預計目標放在智慧農業市場的客戶，尤其是該等智能產品的製造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來自(i)銷售產品；及(ii)提供服務。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5百萬元(或約18.3%)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臺取得的收入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應佔收入明細：

下列各項貢獻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				
—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188,810	71.9	133,793	60.3
—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20,696	7.9	20,621	9.3
小計	209,506	79.8	154,414	69.6
服務				
—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8,244	10.8	37,941	17.1
— 顧問及其他服務	24,697	9.4	29,528	13.3
小計	52,941	20.2	67,469	30.4
總收入	262,447	100	221,883	100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或約74.0%)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入規模擴大及硬體採購增加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或約7.4%)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業務結構階段性變化，高定制化與硬件集成項目佔比提升；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68.4%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53.5%，主要歸因於客戶需求深化，對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有更多硬體及定制化需求，導致毛利率有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或約66.7%)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財年收到已結項政府合約補助款以及收到專項補助資金。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或約969.0%)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17.9%)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優化調整銷售團隊，降本增效。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或約21.1%)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管理人員人工成本以及專業服務和其他諮詢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本集團研發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或約28.7%)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活動有關的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信貸虧損準備確認

本集團確認的信貸虧損準備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256.2%)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財年收入增加導致應收賬款規模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利潤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分佔聯營公司北京鎔石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鎔石」）的利潤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本集團財務收入淨額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或約106.9%)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匯兌損失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9百萬元變為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五年確認當期所得稅費用0.2百萬元以及轉回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0.7百萬元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致。

年內利潤

本集團年內利潤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約8.2%)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6百萬元，主要歸因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16.7百萬元以及其他收益，淨額增加27.6百萬元，部分被下列各項抵銷(i)銷售成本增加；(ii)研發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及(iii)財務成本增加。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本集團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撇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財政年度及不同主體的經營表現。本集團亦認為，如同幫助管理層一樣，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了解及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實體呈列的類似衡量方法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不應將有關衡量方法視為獨立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本集團將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界定為年內利潤／(虧損)，並通過撇銷(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上市開支而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年度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利潤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59,622	55,094
增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1)	1,208	1,202
— 上市開支(附註2)	580	470
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61,410	56,766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其屬非現金性質且不導致現金流出而進行調整。
- (2) 上市開支因其為上市而產生時予以調整。

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設備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新增購入固定資產所導致；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系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本集團無形資產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所導致。無形資產主要指本集團用於政府委託項目及研發的仿真、建模及算法軟件程序、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以及供本集團業務運營使用的其他業務及財務軟件。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值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5.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基金以及上市公司股本證券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1.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5.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且二零二五財年的大部分收入於下半年確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310.9天(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293.6天)。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9.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於結轉用於待資本化的上市相關預付款至資本公積所致。

流動資產

本集團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5.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部分被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及合同履行成本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i)資本注資；及(ii)經營現金流量的組合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市募集資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其等價物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的形式存在。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不時應付其資金需求。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或約92.5%)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人民幣31.4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68.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7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上市公司股本證券、基金以及理財產品所導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13.9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到上市募集資金。

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無任何外部借款或貸款。

租賃負債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1.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系支付順義測試場地租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導致採購成本增加，進而貿易應付款增加。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為50.1天(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33.6天)。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率為0，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按銀行借款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被抵押的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其交易及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並面臨因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匯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監控有關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可能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予以對沖。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諾

本集團未支付的資本承諾情況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一致為1.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升企業的價值。本集團之策略是識別及投資於其行業內具有增長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在識別潛在投資時，本集團將考慮其業務分部、營運、現值及上市潛力。目前，本集團於潛在投資上並無特定行業重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重大投資：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瑞豐動力」)

有關該投資之資料：

- (a) 瑞豐動力之資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瑞豐動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5)。瑞豐動力及其附屬公司(「瑞豐動力集團」)主要從事面向中國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的缸體及缸蓋以及若干缸體部件及其他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b) 年內，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以每股7.18港元及10.30港元購入4,160,000股及6,760,000股瑞豐動力股份(「瑞豐動力股份」)，總代價約為99.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約10,920,000股瑞豐動力股份，佔瑞豐動力已發行股本約1.365%。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豐動力股份之公允值為129,9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7,372,000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11.33%。該項投資的公允值按瑞豐動力的股份市價釐定，而該市價可能因市場波動及變化而劇烈波動，且公允值的變動隨後會影響本公司的損益。
- (d) 於報告期間，已變現收益為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變現收益為30,035,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收取股息0港元。

如欲了解瑞豐動力股份的投資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詳情，請參閱瑞豐動力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已刊發年度／中期報告。

購買瑞豐動力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與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名）。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7.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1.2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水平、營運效率、職位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的工作表現。內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均可現場或遙距進行。培訓涵蓋僱員發展的各個方面，其中包括數據安全意識、一般技能、專業技能和管理能力。我們亦不時鼓勵並在一定程度上贊助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進一步提高他們的技術知識和專業技能。除基本薪金外，我們的僱員可按其工作表現享有年度酌情績效薪酬。我們已設立員工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五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H股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以激勵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H股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H股獎勵計劃」一節。我們亦參加由中國地方政府相關部門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已按中國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如適用）。

本集團以薪酬、績效薪酬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人手大量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的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浙江賽目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上海數芯聚慧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芯聚慧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敬偉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其中包括）投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同意以知識產權和貨幣方式向目標公司出資，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607,843元，以換取目標公司合共約49%股權。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607,843元，本公司及投資者將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51%及49%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H股全流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若干股東（「參與股東」）所持本公司65,081,360股境內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81%）轉換為本公司H股（「H股全流通」）。鑒於參與股東之變動，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審議及批准對H股全流通計劃的調整，據此，本公司擬進行轉換及上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數目已調整為52,911,569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68%。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實施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備案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最新上市規則、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主要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明確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等條款。鑒於上述上市規則的修訂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倘獲批准，將於獲批准時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大及重要事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胡大林先生

胡大林先生，47歲，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自2022年12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整體業務策略與規劃。

胡先生在工業軟件開發及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北京遠新興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工業電器及軟件設計及開發的公司)擔任監事，並於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胡先生為管理團隊成員，連同管理團隊其他成員於2017年年中開始研發本集團的專有核心技術及測試工具(包括Sim Pro的前身)，並隨後開展本集團的ICV測試相關業務。胡先生為空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空格科技」)的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以及產品規劃。

胡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彈藥工程及爆炸技術學士學位。

何豐先生

何豐先生，47歲，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總經理。彼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自2022年12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何先生在研發測試、驗證和評價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北京遠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機械及車輛設備技術開發的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並於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獲委任為總經理，負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何先生為管理團隊成員，連同管理團隊其他成員開展本集團的ICV測試相關業務。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何先生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的研發。

何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蕾女士

馬蕾女士，59歲，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自2022年12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公共關係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馬女士在科技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於公共關係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女士於1995年2月至2001年5月在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企劃部經理，該公司專門從事(其中包括)電腦硬件、軟件及周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於2005年9月至2012年5月，馬女士加入北京信息化協會，擔任秘書長，該協會專門從事(其中包括)行業研究及諮詢服務業務。於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馬女士擔任北京九州錦繡科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並專注於技術開發。馬女士曾任北京地道風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公共關係及政府事宜。馬女士為管理團隊成員，連同管理團隊其他成員開展本集團的ICV測試相關業務。馬女士亦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本集團的公共關係副總裁。

馬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取得圖書情報專科證書。

非執行董事

賈琦先生

賈琦先生，48歲，自2025年10月16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自2000年8月參加工作以來，先後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公司、緯圖高科(海南)通信有限公司工作，2019年11月起在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移資本」)投資三部工作，現任該部門總經理。彼在中移資本期間，曾參與中國電子有限公司、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華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啟明星辰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項目的投資工作。

賈先生自2021年10月12日起擔任北京海天瑞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5月6日起擔任啟明星辰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賈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學與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姚翔博士

姚翔博士，44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自2022年12月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意見。

姚博士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於2013年7月至2018年5月，姚博士在CSTC的戰略研究處、平台運營管理處擔任高級諮詢顧問，負責IT相關領域戰略規劃研究。隨後於2018年6月至2021年4月，姚博士在CCID擔任經營管理處幹部，負責對外投資管理。自2021年4月起，姚博士升任為經營管理處副處長，同樣負責對外投資管理。

姚博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山西師範大學，取得公共事業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彼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主修教育經濟與管理。姚博士於2013年7月在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生畢業。

鞏瀟女士

鞏瀟女士，41歲，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自2022年12月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意見。

鞏女士在測試和評價工程方面有超過九年的經驗。鞏女士自2014年4月起曾在CSTC多個實體工作及任職，包括北京賽迪工業控制系統評測工程技術中心有限公司及北京賽迪機器人測評工程技術中心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至2021年11月，鞏女士在CSTC的北京賽迪機器人測評工程技術中心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總經理並負責機器人檢測認證相關業務。自2021年11月以來，彼擔任CSTC的智能網聯汽車測評工程技術中心兼CSTC的機器人與智能裝備測評工程技術中心的總經理，負責智能汽車、機器人檢測認證業務。

鞏女士於2011年1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電子科學與技術碩士研究生學位。鞏女士於2015年4月及5月別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中級軟件測試員及高級信息技術項目管理專業人員。彼於2016年1月獲中關村信息安全測評聯盟認可為初級信息安全級別評估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莉莉女士

郭莉莉女士，62歲，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2月起進一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郭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具豐富經驗。自2014年6月起，郭女士加入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該公司提供會計、審計及稅務服務。

自2016年1月至2022年5月，郭女士擔任北京光環新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83))的獨立董事。彼自2017年3月至2023年7月擔任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46))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擔任河北華通線纜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196))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以來擔任宸展光電(廈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019))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4月10日至今擔任河北國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2023年8月至今，擔任唐山三友矽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女士於1989年12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業工程與管理大專學歷。郭女士於1998年6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合資格註冊會計師，並於2012年11月獲認可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

馬衛國先生

馬衛國先生，62歲。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及自2025年10月1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長期從事工程技術、產業研究及企業管理的工作經歷。

馬先生於1982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鐵道部唐山機車車輛廠助理工程師，北京廣播器材廠工程師、分廠廠長、廠長助理、副廠長，北京電子科技情報研究所副所長、所長，北京市技術創新服務中心主任，北京首通萬維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集智未來人工智能產業創新基地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國家游泳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現任北京信息化協會監事長。

馬先生於1982年8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繫內燃機車專業本科學歷；1989年6月於北方交通大學工程力學研究所取得一般力學專業工學碩士學位；2006年7月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浩鈞先生

黃浩鈞先生，50歲，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2月起進一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黃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8年9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並於2000年7月晉升為高級助理，直至2001年10月。彼其後於2002年2月至2002年8月擔任和記企業有限公司集團管理服務的高級職員，該公司主要投資於(其中包括)港口、能源、基礎設施及電信業務。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9月，黃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務為助理經理。黃先生其後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於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8))，從事製造及分銷微型聲學部件)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於2012年9月至2020年4月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最後擔任財政部副總裁)之前，黃先生於2010年10月在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0))，為綠色能源供應商)擔任市場情報及營運分析的高級經理。在加入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50))之前，黃先生於2019年8月擔任易高卓新(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4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於1998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3月於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及於2004年5月由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監事

曹崗博士

曹崗博士，50歲，於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為本集團的前任董事，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並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和監管營運狀況。

曹博士於科研及項目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於2012年8月加入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其專注發展中國的人工智能產業)擔任高新技術產業化副處長前，曹博士於2010年9月在北京軟件產品質量檢測檢驗中心(該中心進行檢測)擔任總監，負責軟件產品的質量控制。自2019年2月起，曹博士為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主管綜合運營及成果轉化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曹博士自2019年7月起為北京創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21年3月起為北京智源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北京智星青年人才科技創新研究院院長。自2025年4月擔任靈心巧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

曹博士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應用技術博士學位。

倪捷先生

倪捷先生，56歲，自2015年8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和監管營運狀況。

倪先生在金融及經濟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倪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17年10月在CCID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經濟師，負責協助CCID院長開展財務核算與分析、資本運作、融資和稅收籌劃等工作。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3月，倪先生在賽迪集團(即本公司間接股東)擔任副總經濟師，負責協助集團開展融資、重大投資及經營分析等工作。自2021年3月起，彼任總經濟師，負責協助賽迪集團開展重大經濟管理及投資工作。

倪先生於2004年1月畢業於北弗吉尼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娜女士

薛娜女士，46歲，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監及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和監管營運狀況。

加入本集團前，薛女士於2005年8月至2010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軟件產品質量檢測檢驗中心的市場經理。薛女士隨後於2010年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北京上品源品牌策劃有限公司的人事綜合部總監，負責人才招聘、人際關係和行政事務。薛女士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的整體管理。

薛女士於2010年6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除兼任高管的董事外，公司高級管理層如下：

楊強先生

楊強先生，43歲，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研發官及上海賽目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研究、設計及開發模擬測試工具鏈及管理本集團的研發團隊。

楊先生在軟件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1年2月至2018年6月，彼在上海億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開發部技術總監，該公司專門從事電腦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楊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期間擔任上海童塔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該公司專門從事軟件科學及技術領域。楊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上海大學取得數學及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程(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21年1月獲得汽車功能安全專家(AFSP)的資格(由SGS-TÜV開發的ISO 26262個人資格認證計劃)，資格有效至2023年年底。

梁軍女士

梁軍女士，56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財務經理，並自2020年1月起調任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及財務報告。

梁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12月至2016年6月在自然風和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部主管，該公司專門從事(其中包括)企業管理諮詢。於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梁女士加入北京迪美策方市場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經濟貿易諮詢及市場研究。梁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無線電技術大專學歷。梁女士於1997年6月獲北京市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並於2004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頒發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薛曉卿博士

薛曉卿博士，39歲，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前瞻事業部總監，主要負責關於模擬測試及車輛操作政策、標準及規例的前瞻研究。

薛博士在ICV行業擁有約八年經驗，專注於研究相關政策及標準。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間，彼於CSTC的智聯網聯汽車測評工程技術中心任職副主任，負責(其中包括)自動駕駛汽車信息安全測試及車載計算平台研究。彼其後於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負責(其中包括)自動駕駛操作系統測試研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梁熾欣女士

梁熾欣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超過14年的專業知識。彼當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經理。梁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頒授的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得益於智能駕駛技術不斷發展及智能汽車在中國的接受度不斷提高，以及本集團持續優化和升級現有的解決方案、增加投資於創新及增強新產品，本集團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業績表現亦穩步增長，本集團收入和利潤均取得增長。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62.4百萬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9.6百萬元，相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分別實現18.3%及8.2%的增長。

有關公司業務回顧、未來規劃等詳細材料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總體表現

有關本集團業績及總體表現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環境、氣候、社會責任及等相關事宜，以推進公司經營發展的可持續性。針對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事宜，公司已制定了相關的內部制度及工作方法。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戰略負總責並監督相關可持續發展事宜在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同時董事會組織設立了一個有關環境、社會責任和管治事宜(簡稱「ESG」)的專責小組，小組成員來自各個主要部門的代表，專責小組對所有公司經營過程中發現的ESG事宜進行處理，針對重要事項則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有關本公司ESG事宜的詳細情況載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ESG報告」)。該ESG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imo.cloud)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以確保企業經營的規範性和可持續性。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及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66號4樓401室)(就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其應得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欲更改其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相關部門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情況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設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設備的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股本的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儲備變動情況及可供分派儲備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財務報表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有關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大林先生
何豐先生
馬蕾女士

非執行董事

賈琦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姚翔博士
鞏瀟女士
關志剛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莉莉女士
馬衛國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黃浩鈞先生
黃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退任)

監事會

曹崗博士
倪捷先生
薛娜女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關志剛博士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黃華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賈琦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馬衛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約

公司已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簽訂了服務合約／委任函，董事、監事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董事會、監事會屆滿日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上市規則調整。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特定服務合約。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有的 股份數量 ⁽¹⁾	佔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有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胡大林先生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45,441,187 (L) ⁽³⁾	45.44%	34.08%
何豐先生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45,441,187 (L) ⁽³⁾	45.44%	34.08%

董事會報告

註釋：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33,333,400股股份，當中包括1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33,333,400股H股。
- (3) 該等股份由空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空格科技」)及北京通達成業科技中心(有限合夥)(「通達」)持有。空格科技及通達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通達承認及確認，其承諾(其中包括)，在通達作為本公司股東期間，單方面遵循空格科技的投票指示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並一致投票。空格科技由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分別擁有約64.1%、25.6%及10.3%。通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實施員工激勵計劃的員工激勵平台。通達由胡先生擁有約50.0%、何先生擁有約44.2%、馬女士擁有約2.1%及本集團其他13名僱員擁有餘下約3.7%(其中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薛娜女士擁有0.3%)。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2)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曾視為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表格所列示人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存置於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有的 股份數量 ⁽¹⁾	佔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有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空格科技 ⁽³⁾⁽⁵⁾	非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30,169,382 (L)	30.17%	22.63%
	非上市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5,271,805 (L)	15.27%	11.45%
通達 ⁽³⁾⁽⁷⁾	非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15,271,805 (L)	15.27%	11.45%
	非上市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0,169,382 (L)	30.17%	22.63%
賽迪檢測 ⁽⁴⁾	非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28,067,104 (L)	28.07%	21.05%
賽迪集團 ⁽⁴⁾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8,067,104 (L)	28.07%	21.05%
CSTC ⁽⁴⁾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8,067,104 (L)	28.07%	21.05%
CCID ⁽⁴⁾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8,067,104 (L)	28.07%	21.05%
王依爽女士 ⁽⁶⁾	非上市股份	配偶權益	45,441,187 (L)	45.44%	34.08%
金利女士 ⁽⁸⁾	非上市股份	配偶權益	45,441,187 (L)	45.44%	34.08%
China Mobile Communications Group Co., Ltd. ⁽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432,000 (L)	34.30%	8.57%
China Mobile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⁹⁾⁽¹⁰⁾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432,000 (L)	34.30%	8.57%
China Mobile Hong Kong (BVI) Limited ⁽¹⁰⁾⁽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432,000 (L)	34.30%	8.57%
China Mobile Limited ⁽¹¹⁾⁽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432,000 (L)	34.30%	8.57%
China Mo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¹²⁾	H股	實益權益	11,432,000 (L)	34.30%	8.57%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¹³⁾	H股	實益權益	5,625,800 (L)	16.88%	4.22%
北京經緯恒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625,800 (L)	16.88%	4.22%
	非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1,905,200 (L)	1.91%	1.43%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受託人	3,226,200 (L)	9.68%	2.42%
JR CAPITAL FUND SPC – JR CAPITAL FUND SP1	H股	實益權益	2,165,200 (L)	6.49%	1.62%

董事會報告

註釋：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33,333,400股股份，當中包括1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33,333,400股H股。
- (3) 根據空格科技與通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提交的股權披露，空格科技與通達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通達承認並確認，其已承諾(其中包括)只要通達一直為／為本公司股東，其將單方面遵循空格科技的投票指示以行使其投票權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表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實益權益外，空格科技及通達亦各自被視為於另一名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賽迪檢測由賽迪集團擁有100.0%，而賽迪集團由CSTC及CCID各自擁有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賽迪集團、CSTC及CCID各自被視為於賽迪檢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空格科技分別由管理團隊的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分別擁有64.1%、25.6%及10.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空格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依爽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依爽女士被視為於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通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執行員工激勵計劃的員工激勵平台。於本報告日期，通達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胡先生擁有約50.0%合夥權益，及由有限合夥人何先生、馬女士及本集團其他13名僱員分別擁有約44.2%、2.1%及3.7%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何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通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利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利女士被視為於何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 Mobile (Hong Kong) Group Limited由China Mobile Communications Group Co., Ltd.持股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Mobile Communications Group Co., Ltd.被視為於China Mobile (Hong Kong)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 Mobile Hong Kong (BVI) Limited由China Mobile (Hong Kong) Group Limited持股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Mobile (Hong Kong)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China Mobile Hong Kong (BVI)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 Mobile Limited由China Mobile Hong Kong (BVI) Limited持股69.1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Mobile Hong Kong (BVI) Limited被視為於China Mobile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 Mo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China Mobile Limited持股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Mobile Limited被視為於China Mo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由北京經緯恒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經緯恒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票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存在於報告期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從而使得董事可以通過收購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及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概無存在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董事及監事或其各自的關連實體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及承諾，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不會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公司已收到並審閱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有關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集團對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控股股東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等承諾。

重要合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年度報告已經披露的內容外，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的情況。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佔總收益的比例為57.1%，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的比例為18.5%；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佔其總採購約93.63%及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其總採購約46.82%。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於本集團前五名客戶及／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假設我們的登記辦事處的建築面積並無變動且單價每年增加不超過10%，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管理協議應付的年費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37,000元。根據董事目前的預期，每年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0.1%。

董事會報告

由於上述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描述以外，本集團報告期內不存在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情形。

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內關聯方交易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進行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情況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優先購買權和稅項減免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本公司並不知悉現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相關契約的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借款或貸款。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獲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2.58%，仍低於上市規則第19A.28B(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關鍵表現及相關指標載於「財務摘要」一節。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上市規則等適用規則下，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以涵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時或就此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於本報告期內，章程的相關條文及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一直有效，並於本年報日期亦維持有效。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深知在快速演進的行業環境中，風險管理對於業務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持續識別及評估關鍵風險領域，並採取多項預防及緩解措施，以降低潛在不利影響並保障集團的穩定運營和長期價值創造。以下列舉為目前董事關注的主要風險類別及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推進的應對策略。

ICV行業發展的不確定性風險

ICV行業及測試解決方案行業處於早期階段，技術複雜且依賴半導體芯片等硬件供應，其發展受技術成熟度、成本、安全標準及市場認可等因素影響。若ICV技術缺陷或事故導致公眾信心下降，或行業監管收緊等，可能減少市場需求，影響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已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與政策研究，持續投入核心技術研發，推動產品的穩定性、安全性和高可用性，並通過技術領先優勢建立行業口碑和客戶信任，增強抵禦行業波動的能力。

業績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項目製向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項目實施進度及收入確認時點可能受客戶預算安排、行業發展節奏及政策導向等多重因素影響，導致本集團於不同報告期的業績出現波動。

為應對相關風險，本集團正積極推進業務模式及收入來源多元化，拓展高附加值服務與長期框架合作機制，提升產品交付的模組化與標準化程度，並持續優化項目管理與資源配置，增強業績穩定性及可預測性。

客戶集中及供應商集中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依賴少數客戶，若主要客戶延遲付款、違約或流失，或政府預算縮減，可能對現金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依賴少數供應商採購硬件及軟件組件。若主要供應商中斷供應、價格波動或出現質量問題，可能導致項目延遲、成本增加，影響業務運營及市場競爭力。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及供應鏈管理，已建立重要客戶協同溝通機制和供應商備選體系，提升主動風險應對能力。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在企業可持續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作用並積極發展與維護與主要持份者的長期關係。我們與僱員保持著友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報告期內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因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導致營運中斷或收到僱員的任何索償。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與產品，亦致力於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及交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股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用於日後授予本公司H股獎勵計劃之目的，於聯交所購入合共3,226,2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42%)，及總代價為42,599,426.5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859,206.18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制定相關規定或細則而可能導致上述情況的出現。

管理合同

於本報告期內，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本公司並未就全部業務或部分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或行政合約。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和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退休福利計劃

報告期內，公司所有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境內，依據中國境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參與了有關政府組織所成立及管理社會保險體系的定額供款基本退休福利計劃，按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等計劃，公司在供款後沒有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本集團不得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董事會報告

H股獎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H股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1. H股獎勵計劃目的為：

(a)吸引、激勵及保留優秀的技術研發人才、經營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b)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及促進公司持續、穩健、快速的發展；(c)進一步完善績效目標體系及考核制度，並保證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順利實施及實現；及(d)(i)肯定本公司穩健的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對公司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業績長期增長做出有利的共同貢獻的公司管理層；及(iii)為本公司管理層推出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2. H股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可參與H股獎勵計劃的適格員工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研發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市場拓展骨幹。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不允許該員工參與H股獎勵計劃獎勵的授予、接受或歸屬；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當排除該員工參與H股獎勵計劃，因而不符合適格員工的範疇。

3. 計劃上限

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計劃上限應為計劃受託人使用不超過0.43億港元的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不時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H股股數的上限，計劃受託人按此方式購買的H股股數上限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公眾股數量。

董事會報告

4. 各參與者於該計劃項下之最高配額

向獲批參與H股獎勵計劃並獲授予獎勵的適格員工(「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需待獎勵函所載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由董事會授權管理H股獎勵計劃的公司執行委員會(「授權人士」)將以(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33億元或以上(「基本授予條件」)；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55億元或以上(「附加授予條件」，與「基本授予條件」合稱為「授予條件」)作為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授予條件。若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則最多只能使用計劃上限的80%(即0.344億港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同時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則可以使用整個計劃上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授予條件未達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對應未達成的授予條件部分的獎勵自始無效。

若達成基本授予條件，授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確定的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計劃上限80%的10%。若同時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授予給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整個計劃上限的10%。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細節，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名單及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具體獎勵股數，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主要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確定：(i)計劃受託人根據計劃作為獎勵股份來源所購買的H股總數；(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級別；及(i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於報告日期，關連選定參與者預期包括胡大林先生、馬蕾女士、何豐先生。

5. 授出及接納股份獎勵

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獎勵函形式，不時向每一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接受獎勵方式(包括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及基準、須或可能須繳付款項或催繳款項之期間)、獎勵的金額及／或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彼等認為必要且符合H股獎勵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

董事會報告

6.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歸屬的獎勵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歸屬安排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H股獎勵計劃批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如下：

(A) 針對在採納日期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期次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授予日後第一個會計年度屆滿之日起6個月內	30%
第二期歸屬	授予日後第二個會計年度屆滿之日起6個月內	30%
第三期歸屬	授予日後第三個會計年度屆滿之日起6個月內	40%

附註：為免疑義，授予日後第一個會計年度指授予日所在年份結束後緊接從自然日1月1日起始的一個會計年度，下文以此類推。

(B) 針對(i)在採納日期後成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以及(ii)根據本公司發出的與其受僱於本集團有關的聘書，獲得授予獎勵權利的選定參與者：

期次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第二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二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在H股獎勵計劃項下所做的任何後續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所做獎勵的歸屬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董事會報告

7. 期限

除非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提前終止H股獎勵計劃，否則H股獎勵計劃自股東批准H股獎勵計劃之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而在於緊接H股獎勵計劃有效期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之情況下，為使該等獎勵股份得以歸屬或其他根據H股獎勵計劃規則所要求的情況，H股獎勵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九年零兩個月。

H股獎勵計劃的資金完全由計劃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的H股提供，且並無涉及任何新股份發行。

H股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獲採納。自採納H股獎勵計劃起，並無授出獎勵。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股獎勵計劃項下並無獎勵獲歸屬、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獎勵數目為零，原因為並無採納H股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的獎勵數目亦為零。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即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完成本公司普通股的全球發售，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3,333,400股H股及國際發售30,000,000股H股，價格為每股12.99港元(統稱「全球發售」)後，成功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發行33,333,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每股H股發售價為12.99港元及每股H股淨價為10.69港元。於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後，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328.8百萬元（約等同於356.2百萬港元）。下表列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動用情況：

用途	所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的百分比 %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所得款項 使用時間表
持續研發投資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前
— 研發現有解決方案，包括Sim Pro、Safety Pro、SceCo Pro及Traffic Pro	57.5	17.5%	24.8	32.7	
— 研發新工具SGO Pro、DB Pro及Cloud Pro，以及租賃雲服務及開發本集團自有的雲基礎設施	101.3	30.8%	—	101.3	
— 研發活動，以滲透新行業，即無人機、數字孿生城市及智慧農業相關行業	45.7	13.9%	—	45.7	
地域擴張及營銷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91.4	27.8%	—	91.4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前
一般企業用途及補充營運資金	32.9	10.0%	26.6	6.3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前
總計	328.8	100%	51.4	277.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期間，本公司使用部分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3.0百萬元認購若干票據及基金產品（「該等產品」）。於本年報日期，已贖回用於認購該等產品的全部有關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一致的方式使用且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報告

其他事項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張麗霞女士已提呈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收取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張女士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後，梁皚欣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鑑於董事會第一屆任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屆滿，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提名胡大林先生、何豐先生及馬蕾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賈琦先生、鞏瀟女士及姚翔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郭莉莉女士、黃浩鈞先生及馬衛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委任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

鑒於監事會第一屆任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屆滿，(i)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決議，提名曹崗先生及倪捷先生為監事會第二屆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候選人。上述委任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員工代表會議，選舉薛娜女士為監事會第二屆員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第二屆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本公司分別從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金額乃使用本公司自有閒置資金撥資且所有有關結構性存款產品均已按協議贖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大林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恪盡職守，認真履行各項職權和義務，充分行使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職責。

監事會的組成

根據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報告期內，監事並無發生變更。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如下：

曹崗博士（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

倪捷先生（股東代表監事）

薛娜女士（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監事會會議。全體監事在參加監事會會議之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充分研究討論議案，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在報告期內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開了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換屆選舉暨提名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換屆選舉暨提名曹崗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換屆選舉暨提名倪捷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將經監事會決議通過的有關議案納入年度股東會審議事項》等議案。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換屆選舉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之議案。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法》、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賦予的職權，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對公司的規範運作情況、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內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認為：(1)公司董事會運作規範、決策合理、程序合法，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2)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會計無重大遺漏和虛假記載，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及(3)公司內控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及章程等公司制度，認真履行股東賦予的各項權力，不存在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的行動。

監事會報告

2026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6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貫徹《公司法》及相關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事會職責，依法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和行為進行監督和檢查。同時，監事會委員會將持續強化監督職能，認真履行職責，依法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相關辦公會議，及時確保重大決策事項及程序的合法合規，以進一步促進公司規範運營，進一步增強風險防範意識，並維護全體股東、公司、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持續努力維持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不斷提升公司的問責制及透明度。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主席為執行董事胡大林先生，行政總裁為何豐先生，該安排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項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發展方向及控制，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引領達致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所有董事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地履行職責，始終作出客觀決策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批准及監察基本管理制度、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責任。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領導。董事會對管理層委以各項職責，以執行董事會決策以及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責及工作任務。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管理層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倘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須放棄投票，在事項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就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及投票。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活動而面對的法律訴訟的相關責任為董事作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於報告期內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胡大林先生(主席)

何豐先生

馬蕾女士

非執行董事

賈琦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姚翔博士

鞏瀟女士

關志剛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莉莉女士

馬衛國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黃浩鈞先生

黃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退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已披露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須予披露。

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反映了適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及作出獨立判斷之技巧及經驗之間必要的平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擁有可實施及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全體董事可及時地查詢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獲得其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董事均可透過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機制，並認為該等機制的實施卓有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主席為執行董事胡大林先生，行政總裁為何豐先生，該安排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項下的有關規定。

董事任期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委任函，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為有效履行其職責，需時刻了解監管發展與變化以及本公司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獲委任時向其作出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就任導引，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有關就任導引通常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行的會議。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和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有依據並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會在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報及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閱讀材料、適用於本集團的重要法律、企業管治及法規的最新資料，以供其學習及參考。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大林先生、何豐先生、馬蕾女士、關志剛博士、賈琦先生、姚翔博士、鞏瀟女士、郭莉莉女士、黃華先生、馬衛國先生及黃浩鈞先生參加了涵蓋監管發展、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會。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資料，以供其學習及參考。培訓詳情如下：

董事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胡大林先生(主席)	A, B, D
何豐先生	A, B, D
馬蕾女士	A, B, D
非執行董事	
賈琦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A, B, C, D
姚翔博士	A, B, D
鞏瀟女士	A, B, D
關志剛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退任)	A, B,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莉莉女士	A, B, D
馬衛國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A, B, C, D
黃浩鈞先生	A, B, D
黃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退任)	A, B, D

附註：

- A： 董事參與有關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主要合規事宜的培訓。
- B： 董事參與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培訓。
- C： 新委任的董事參與有關董事職責、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內幕消息以及企業管治的培訓。
- D： 閱讀涵蓋廣泛議題的資料，包括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

新委任的董事賈琦先生及馬衛國先生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獲委任前向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分別理解其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所有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自上市日期之日起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於上述期間，本公司並無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則本公司將事先知會其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定期董事會議通知均至少提前十四日送交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一般情況下亦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能夠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通常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會在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定及監管事項、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提供意見。公司章程載有條款，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會議秘書負責記載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詳細地記錄了所考慮的事項和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會議記錄草稿通常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的定稿會發送予董事供其記錄，並供其查閱。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股東會	董事會	任期內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胡大林先生	1/1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何豐先生	1/1	10/10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馬蕾女士	1/1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闕志剛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退任)	1/1	7/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賈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0/1	3/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姚翔博士	1/1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鞏瀟女士	1/1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莉莉女士	1/1	10/10	3/3	3/3	1/3	不適用
黃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退任)	1/1	7/10	3/3	2/3	2/3	不適用
馬衛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0/1	3/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浩鈞先生	1/1	10/10	3/3	1/3	3/3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具有充足資源履行其必要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就其所作的決定或所提出的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莉莉女士(主席)、馬衛國先生及黃浩鈞先生。郭莉莉女士及黃浩鈞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現時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程序、發展及檢討政策、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主要審計發現、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續聘，以及本公司不競爭契據。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以便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因核數及財務匯報事項產生的問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續聘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黃浩鈞先生(主席)、何豐先生及郭莉莉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建立及檢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確保並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重點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內，圍繞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和委員會運作情況進行了全面的檢討和評估，審議及批准H股獎勵計劃，並審議及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高管薪酬方案及《董事服務合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等級披露除兼任董事的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0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0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0
	3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從本公司獲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績效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非金錢利益、股權激勵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補助，所有安排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浩鈞(主席)、郭莉莉女士及胡大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員作為潛在董事會成員人選，並就甄選提名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抉擇或作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續任和董事(尤其主席)的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觀點)；(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量度目標，及(iv)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等。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亦深知多元董事會對提高公司表現裨益良多，並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該政策的實施。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本集團從一系列可衡量目標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定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董事會的初步目標，且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馬蕾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時實現該目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比例為33.3%(九名董事中有三名女性)。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並作出推薦(如有)。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等政策及目標，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其在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的適當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兼任董事的3名高級管理層中，1名為女性，佔高級管理層的33.3%；本集團共有162名員工，其中64名女性員工，佔本集團員工人數的39.5%。集團將持續在招聘、晉升、培訓及繼任規劃中推進性別平等，提升女性在中高層崗位的代表比例，為董事會多元化儲備人才梯隊。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該政策的實施有效。

本公司亦採納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董事的程序，其中列明遴選及績效評估的標準及程序，並為董事會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指引。董事會認為，明確的遴選程序有利於企業管治，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及多元化，並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在物色及遴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酌情考慮候選人的品格(包括正直、誠實及公平)、背景及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獨立性)以及其他必要的相關標準(如適用)，以配合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然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透過不同渠道遴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推薦及外部招聘代理。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胡大林先生(主席)、何豐及馬蕾女士。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戰略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戰略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經營目標與方針、各項經營戰略(包括產品、研發、營銷、市場及人才戰略)、重大戰略性投融资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項，並檢討本委員會之構成、職責及履職表現。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相關僱員證券交易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就令董事會能夠對提交供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的解釋及資料。管理層定期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持續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會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制訂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執行。本公司已制訂及採納不同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本公司每年進行內部評估，確定本公司已妥善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所有部門將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發現對本集團業務存在潛在影響的風險因素。管理層將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以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及系統的成效。

本集團已制訂披露政策，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揭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聘請有經驗人士提供內部審計職能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內部審計職能已審查與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監控相關的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審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已於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協助下審閱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相關文件，並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年度審閱亦涵蓋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者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充分且有效，隨後每年度將進行相同性質的持續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實施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

- (1) 本集團制訂內部程序，以維持有關本公司股價敏感資訊及／或內幕消息的機密性；
- (2) 本集團將與所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可能接觸價格敏感資訊及／或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溝通，並不時提醒彼等遵守有關程序；及
- (3) 本集團在交易中將全面考慮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指引。本集團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總而言之，本公司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及有效。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受邀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的進行、審計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審計服務的報酬亦包括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服務費。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為協定程序服務。

服務性質	酬金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110
非審計服務	10
總計	2,120

公司秘書

張麗霞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張女士主要負責執行公司秘書適宜。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兼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張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梁熿欣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接替張女士。梁女士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經理，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執行董事何豐先生已被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負責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宜與張女士及梁女士（視情況而定）進行工作及溝通。

所有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提供的意見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aimo.cloud」，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公眾人士均可於該網站上查閱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及財務資料的資訊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會議主席將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天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15天向股東發出通知。

本公司持續增進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令彼等了解本公司的最新動向。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一項措施，本公司就每個實質上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向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緊接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內容。

除前項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通過。股東提出提案的聯絡方式請見下文「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的方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上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發送至以下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會按照法律規定予以揭露。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7號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301
電郵：saimo@saimo.ai

如欲查詢H股持股情況，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查詢。其詳情如下：

名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處理。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該政策已透過本年報「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股東權利」各段所披露的措施得以有效執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載列的條件及因素，中期、特殊、末期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純利分派，可由董事會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章程文件

公司章程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最新的公司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期末，上述公司章程並無任何變動。

鑒於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主要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明確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等條款。鑒於上述上市規則的修訂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將於獲批准時生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571.HK，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本集團」)專注于智能網聯汽車(ICV)仿真測試技術，主要從事ICV仿真測試產品的設計及研發，並提供相關測試、驗證與評價解決方案。ICV指配備先進的車載傳感器、控制器、執行器及其他裝置，並整合先進的通信及網絡技術的新一代車輛。

報告框架

環境績效指標的披露範圍涵蓋本集團總部、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位於中國四個城市的全部辦公區域。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上的進展與績效。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範圍包括經濟關鍵績效指標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其覆蓋範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範圍內的所有實體保持一致。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制。本報告遵循「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並已遵守指引所載的所有強制性披露要求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在編制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已遵循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原則。我們認為，本集團已採用一致及有條理的方法評估重要性程度，並以有意義的量化單位進行計量，在與本集團相關且屬重大的範圍內彙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關注報告期間內執行的活動。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通過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程序釐定，該程序包括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收集及審視管理層和持份者的意見、評估不同議題的相關性及重要性，以及編制和驗證所彙報的資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涵蓋不同持份者關注的關鍵議題。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了量化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以便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關該等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參考資料及主要排放源的資料，均會在適當位置載列。為方便比較不同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量採用貫徹一致的彙報及計算方法。倘計算方法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將在相應的章節中予以說明及詳解。

資料與反饋

我們重視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計劃的反饋。如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隨時通過電郵(ir@saimo.ai)與我們聯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

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重要性評估、倡議、政策及彙報承擔全部責任。

為深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在本公司結構及業務運營中的重要作用，本集團已建立科學現代的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總體統籌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確保設有適當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制訂本集團每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優次及目標；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定期檢討本集團表現；並審批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同時，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成立了四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篩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本集團已建立由董事會授權成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協調、管理及彙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確保本集團具備適當技能的人才、政策和措施以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定期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相關措施的管理有效性向董事會彙報。通過持續完善企業管治，我們致力打造守信負責的企業文化，以保障持份者的合法權益，提升企業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組織	職責
董事會	- 評估本公司是否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 評估是否制定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 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相應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合適有效 - 審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 由各職能部門代表組成 -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計劃，向董事會彙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 識別和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 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及制定相應管控措施 - 制定和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根據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設定具體子目標 - 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及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參與是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計劃的關鍵，也是開展重要性評估、收集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議題意見的重要基礎，有助於我們明確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點。在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過程中，我們建立了常態化的溝通機制，通過多元渠道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對話，以深入了解其訴求與期望。

我們堅信，信任建立於有效溝通之上。與持份者的交流是公司日常運營及市場營銷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識別的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媒體、政府及監管機構、社區等。通過社交平台、會議、訪談及宣傳活動等渠道，持份者可充分表達意見與建議。

公司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反饋，已建立多元化的溝通渠道，確保信息透明公開、溝通高效順暢，並將相關訴求納入經營決策與可持續發展管理工作之中。

可持續發展重要性評估

下表載列就業務及日常營運而言對本集團具有潛在重要性的可持續發展議題。重要性評估的結果顯示，經持份者評估加權後，排名首位的議題為「產品研發能力」與「員工職業發展」。

持份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議題
僱員	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員工職業發展、健康與安全
投資者	保障股東權益、披露重要資料
客戶	產品研發能力、客戶服務體驗、合規營運
供應商	公平競爭、合作共贏
社區	遵守法律法規、治理社會公益、促進社區發展

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我們將相應加強在上述方面的披露，重點闡述排序相對靠前的議題。此次評估結果將作為可持續發展規劃的重要參考依據，以持續提升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能力，深化可持續發展實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標及流程

本集團超過65%的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電力消耗，為此我們已將範圍二減排作為氣候行動的重點。參照行業實踐，我們正逐步設立科學碳目標，並與供應商協同探索可再生能源採購及能效提升方案。報告期內，在確保運營穩健的前提下，我們將部分低風險的維護活動委派予供應商執行，並通過建立供應商ESG行為準則，將環境與風險管理延伸至供應鏈環節。

ESG層面	目標	2025年進度
環境層面	於2035年前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較2023年基線減少35%。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約244噸，相較於2023年及2024年有所上升。 外購電力的消耗約463,500千瓦時，相較於2023年及2024年有所上升。

2025年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與用電量較2024年及2023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2025年新設辦公場所投入使用，導致運營規模擴大及用電需求增加。本集團已制定節能改造計劃，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管理，包括優化辦公區域照明系統、升級空調能效管理等措施，預計2026年能耗水平將逐步回穩。我們將持續監測排放強度指標，確保業務增長與碳排放實現有效脫鉤。

本集團第二大資源消耗為水資源，全部為辦公運營產生的生活用水(清潔、個人衛生、飲用)。考慮到軟件行業用水量整體較低，且主要集中於員工基本生活需求，我們目前未設定具體的減量化目標。然而，我們將持續監察用水情況，並通過以下措施避免浪費及不當使用：採用節水器具、加強員工節水意識宣導、定期排查用水設施漏損情況。我們也將參照行業實踐，在具備數據積累後評估設定用水強度目標(如人均或單位收益用水量)的可行性，以更科學地推進水資源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提供智能網聯汽車(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ICV測試及相關服務、顧問及其他服務。

業務類型	內容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 提供仿真測試平台及獨立軟件 - 用於測試、驗證及評估智能駕駛算法的功能完整性與安全性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 協助客戶在監控ICV方面實現有效的監管和決策 - 建立智能網聯數據中心或智能交通運輸平台，或滿足有關汽車OTA升級數據備案的監管要求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 提供仿真測試、封閉場地測試、平台運營、維護及相關服務 - 協助客戶測試、驗證及評估ICV的安全性與駕駛能力 - 協助客戶操作及維護ICV相關平台
顧問及其他服務	- 就ICV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提供建議及技術協助 - 協助政府機關舉辦ICV及相關行業的會議和研討會 - 支持政府機關及其他單位管理無人機測試作業或測試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中國領先的ICV仿真測試及驗證解決方案技術公司，本集團的供應鏈對於持續提供創新且獲安全認證的產品(如Sim Pro及Safety Pro)至關重要。我們高度重視高效、高質量的供應鏈運作，並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策略以應對業務發展需求。

我們的供應鏈主要由兩類供應商組成：第一類為硬件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包括服務器、仿真設備及數據存儲設備；第二類為服務供應商，提供輔助性運營支持。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20家供應商，其中境內供應商18家，境外供應商2家，分佈於中國、中國香港及澳大利亞。供應鏈的適度多元化佈局，既保留了本地化溝通的便利性，亦有助於分散單一市場動態風險，提升供應鏈韌性。

質量及安全仍是我們運營的基石。本集團專有的產品Sim Pro是全球首個獲得ISO 26262 ASIL D認證(最高功能安全等級)的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鏈；Safety Pro亦於2023年獲得ISO 26262 TCL 2認證。這些認證充分彰顯了我們對嚴格安全標準的承諾。通過整合自主開發的安全分析工具與仿真測試平台，我們得以在各種極端情境下對ICV進行全面驗證，有效降低對實地測試的依賴，同時提升可擴展性與安全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由於本集團在受到高度監管的高科技新興行業運營，我們的供應商篩選標準嚴格。我們建立了供應商准入、評級及持續考核的管理機制。在准入階段，我們基於項目需求與供應佈局規劃，依據《供應商認證程序》對潛在供應商實施准入審核，要求供應商簽署包含社會責任及商業道德條款的合作協議，並承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合規要求。

我們通過視頻會議及實體會議等日常溝通方式，對所有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其能力滿足需求，避免溝通障礙。為提高效率並減少供應商的資源浪費（如電力消耗），我們與供應商協商，儘量安排必要的會議並推廣使用視頻會議，以減少模擬展示或演示的次數。

我們專注於產品安全認證，這與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一致，尤其是在推動可靠且安全的自動駕駛技術發展方面。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平衡供應鏈效率與韌性，通過深化多元化策略及加強與全球合作夥伴的協作，持續降低風險並增強供應鏈透明度。我們將定期審視供應商的運營及合規情況，確保其與行業發展方向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相契合。

產品責任

我們始終以客戶需求為中心，致力於提供安全、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為營造安全的網絡環境，我們已持續改進網絡安全管理政策及架構，並優化網絡安全技術。

安全管理架構

董事會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問題。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我們在收集及處理數據的過程中，不觸犯任何關於數據保護及隱私的適用法律或法規，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主要措施包括：

1. 根據最小必要原則收集數據；
2. 限制數據收集方法，並對收集過程進行監控；
3. 要求數據收集人員嚴格遵守安全政策及加密規則；
4. 限制所收集的數據量及保留期，並考量潛在的公共利益影響；
5. 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及傳輸；
6. 採用內部管理程序以確保數據的安全管理，包括涵蓋數據處理全週期的數據處理指引、設施進入控制、使用控制、訪問控制及供應商控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據安全與隱私合規

本集團在高度監管的环境中運營，尤其是在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隱私方面。安全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直接自業務夥伴收集個人信息，並通過與車輛流量和移動相關的實時數據間接收集個人資料。我們負有法定義務保護該等數據免遭洩露，並嚴格遵守各項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等。

數據保護措施

為確保合規，我們已實施多重技術及管理措施，如數據加密、訪問控制和定期審核等。

監測與適應

我們正密切監測相關法規的發展態勢，並將根據新規定適時調整內部政策。我們已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制定並持續完善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涉及數據安全與隱私的違規行為或相關索償。

質量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質量管理框架，以確保產品及服務交付符合最高標準。此框架建基於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嚴格的質量管控措施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以下為本公司質量保證工作的詳細概覽：

1. 堅實的研發基礎

我們的質量保證以強大的研發能力為根基，該能力構成技術創新與產品開發的核心支柱。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佔全體員工比例超過68%。此外，本集團榮獲多個獎項及認證，包括「重點軟件企業」、「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等。

2. 認證及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同時注重過程質量與結果質量。就過程質量而言，本集團已取得多項認證，如主要產品已取得ISO 26262 ASIL D及TCL 2認證，集團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及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明其符合國際和國內質量標準。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保修期(通常為一至三年)內的免費產品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此種對客戶滿意度的承諾，彰顯了本公司對質量的堅定追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知識產權保護

本公司的核心技術受到知識產權的嚴格保護，以確保產品的完整性與獨特性。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專有技術與技術訣竅。我們制訂了包含保密、非競爭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以有效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緊密溝通，確保其遵守適用的重要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93項註冊專利，並已申請88項額外專利。此外，本集團亦註冊了62項版權，其中包括61項軟件版權。

4. 持續改善的承諾

我們強調質量與可靠性對取得長期成功的重要性。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有系統地識別和監控可能影響產品質量和兼容性的風險。這種積極主動的方法可確保潛在問題得到及時緩解。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出現任何產品召回事件。

客戶服務

我們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體驗。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我們定期開展客戶服務評估，並不斷優化非面對面服務渠道的流程管理。通過微信、電子郵件、專屬代表及客服熱線等多種直接溝通渠道，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確保能夠及時響應產品諮詢與反饋，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防止相關問題再次發生。

本集團未單獨設立產品召回政策，相關事宜依據合同約定執行，並在必要時與客戶就產品優化方案進行持續溝通。我們已制定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商品及服務政策，確保業務運營合法合規。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已實施多項數據保護措施，嚴格保障客戶個人信息安全。我們禁止非必要的信息共享及隱私洩露行為，並指定專人負責客戶信息的歸檔與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客戶關於產品或服務的重大投訴，亦未發生任何相關違規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反貪污及舉報機制

本集團恪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致力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以誠信、合法的方式進行。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涵蓋權限分離、職責分工及審批流程等機制。財務部門高級管理層定期設計、實施及檢討內部控制措施，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審查並監督執行情況。管理層負責識別重大風險、制定應對方案，並將風險管理工作融入日常業務運營，明確各崗位責任與時間節點。我們建立了自下而上的彙報渠道，確保風險應對措施得到有效監控。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且無涉及相關法律案件或訴訟。

本集團設有正式的舉報政策及程序，為員工提供保密且可匿名使用的舉報渠道。舉報郵箱(可匿名發送)及人力資源部均為接受舉報的首要聯繫渠道，所有舉報事項將得到公平處理並受保密保護。

本集團管理層充分理解舉報機制對維護誠信文化的重要性，正計劃參考ISO 37002標準進一步完善舉報政策，以符合國際最佳實踐及持份者期望。

社區參與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建設美麗、健康的社區，與社區保持溝通和互動，為社區的發展貢獻力量。我們堅信，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與社區的繁榮密不可分，通過積極回饋社區，我們不僅履行社會責任，更與社區建立互信共贏的長期夥伴關係。

本集團注重豐富員工文化內涵與促進身心健康。報告期內，我們與當地工會緊密合作，舉辦了多項形式多樣的活動，包括組織員工參與科技與文化展覽，開展傳統手工藝體驗工作坊如宋錦擺台製作、手工夜燈及掐絲琺瑯收納盒製作，讓員工在動手實踐中感受傳統工藝之美。同時，我們持續倡導健康生活方式，組織健步走等體育活動，鼓勵員工在運動中舒緩壓力、增強體魄。這些活動不僅提升了員工的參與感與歸屬感，也進一步營造了關愛、分享與學習的團隊氛圍。我們將繼續探索更多有益身心的活動形式，攜手員工共同為社區注入積極能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僱傭慣例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我們致力於構建公平、包容的僱傭體系，全面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我們積極倡導工作場所多元化，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杜絕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性取向等因素對員工或應聘者產生不公正對待。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員工工作時間政策全面合規。我們為員工提供標準工時制度，並保障帶薪休假、產假、病假、公共假期等法定假期權益，確保員工獲得充足的休息時間，實現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堅決杜絕童工及強迫勞動行為，在招聘環節嚴格核實應聘者身份信息，絕不錄用未滿16周歲人員。任何嚴重違反集團規章制度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即時解僱。

員工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62名全職員工。我們未直接僱傭兼職或臨時員工，以確保工作流程的穩定性與服務質量的一致性。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對招聘、晉升、紀律處分、工作時間及休假等事宜作出明確規定。員工須充分了解並遵守手冊內容，對違反規章制度的行為，集團將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或解聘處理。我們致力於營造和諧、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為每位員工搭建與集團共同成長的平台。本集團僱傭實踐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的法律法規。

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的招聘流程，旨在依據各部門崗位需求，招聘及吸引合適人才。招聘渠道主要包括網絡招聘、內部推薦及校園招聘，並綜合考慮業務運營所需的經驗、資歷及專業技能。所有符合職位要求的申請人均可獲得平等面試機會，不受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身體狀況等因素影響。我們提供詳細的崗位說明，包括崗位職責、福利待遇及薪酬範圍。對於存在親屬關係的申請人，須主動申報，以確保招聘過程的公平性與透明度。

員工薪酬根據其資歷、貢獻及工作經驗等因素綜合確定。我們定期開展員工績效考核，表現優異者將獲得晉升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為強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內部控制，我們已獲取專業法律意見，並指定財務及人力資源部門共同監督每月繳納情況。此外，我們為新入職員工提供相關政策說明及指引。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員工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待遇的相關法律法規。

員工福利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全面的福利保障。我們定期檢視薪酬及福利政策，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優秀人才。年度績效評估旨在通過意見交流、薪酬調整及晉升機會，使員工待遇與其貢獻相匹配。為維繫良好的勞資關係，我們定期組織員工社交及康體活動，豐富員工的工作與社交生活。

培訓、教育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符合崗位要求及職業發展規劃的全面培訓，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培養具備活力與創新精神的人才隊伍。我們採用入職培訓與在職培訓相結合的方式，確保員工具備勝任工作的能力，支持並鼓勵員工在實踐中學習、追求自我完善與終身學習。我們提供持續教育計劃，培養員工的專業技能與綜合素養。

反貪污培訓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開展反貪污培訓。我們已完成董事、管理層及一線銷售部門的反貪污培訓，後續將逐步向全體員工推廣，目標在2027年內實現100%的培訓覆蓋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清潔、健康的工作環境，已制定一系列工作安全政策及標準操作規程。我們實施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問責制，全面排查與處理生產安全隱患。我們提供必要的安全信息、培訓及防護設備，確保員工安全。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當地健康與安全法規，定期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培訓，提升員工安全意識與風險防範能力。

本集團在工作場所張貼安全及操作指引，以降低重大安全事故風險。我們持續開展安全宣導及干預措施，減少安全隱患。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的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工傷事故。過去三年(含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工死亡事故。我們持續監控安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定期評估健康與安全表現，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環境績效

本集團集中資源管理核心運營活動(研發與銷售)，並將硬件維護委託給外部專業單位，以儘量減少資源消耗，提升整體效率。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一般不直接或間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未面臨重大環境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無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產生此類重大負債或支出。此外，我們已獲得GB/T 24001-2016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彰顯了我們在維持國際環境管理標準方面所作的努力。

於報告期間，我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主要環境影響來自外購電力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資源利用

我們運營過程中的主要資源消耗為外購電力和商務出行。我們通過更換高能耗設備、積極節約資源及定期評估運營績效，持續尋求提高能源效率的方法。本集團依賴市政電網及供水系統，預計營運上不會遇到獲取水電的困難。

能源消耗管理

本集團採用多種節能舉措，以提高設備或設施的運行效率，降低能耗。在照明系統方面，本集團為不同照明區域設有獨立開關，保持照明燈具清潔，並安裝LED燈具以替代傳統熒光燈管，同時提醒員工在離開時關閉不必要的燈具。為減少空調能耗，員工必須在非工作時段關閉空調，並允許穿著便裝以適應室內溫度。辦公區域室溫通常保持在攝氏25.5度。我們亦會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以提高其運行效率。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在離開辦公室前將電腦設置為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並關閉未使用的電氣設備。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產生的污水主要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排污系統。廢水量隨員工人數增加而有所變化，我們目前未就其處理效率進行專項研究。

公司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有日常辦公小號的廢棄硒鼓、墨盒及廢電池等；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產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商業大樓管理處統一收集處理。一般廢棄物數量每天少於1桶，我們認為數量不重大。此外，公司通過宣傳和海報張貼等方式，引導員工做好垃圾分類工作，推動資源循環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規管理

合規管理始終是我們運營的首要原則。我們的運營政策及流程確保在日常運營中符合所有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隨著整體業務發展，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上的投入將持續增加。我們致力在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基於歷史水平及根據戰略擴張計劃預計的員工人數及電力消耗增長，我們的管理團隊正嚴格監控、管理及評估各項資源使用情況，以期在運營中持續改進，促進資源的高效利用。

應對氣候變化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不承受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影響。儘管本公司未就氣候變化的影響進行專項研究，但我們確實在日常運營中推行了多種形式的資源節約行動。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可持續發展與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之間的密切關係。業務活動所消耗的能源會對水、空氣及土壤資源產生影響，進而影響生態系統。本集團亦深明平衡經濟、環境及社會需求的重要性。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不斷進行技術改進及創新，力求達到減少使用、循環再利用及恢復自然資源的目標，減少排放物及廢棄物的產生，以改善自然資源利用效率。我們鼓勵員工在可行的情況下，優先選擇火車而非飛機作為商務出行工具。

本公司於評估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影響時，參考了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及方法。我們已初步評估了一系列潛在風險，包括：

1. 轉型風險：在向低碳經濟過度的過程中，可能因應氣候變化的緩解及適應要求，發生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革。相關風險包括政策及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及聲譽風險。
2. 實體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的急性實體風險(如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資產直接損失或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或慢性實體風險(如氣候模式的長期轉變)。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評估，我們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實體風險較低，尤其是由急性事件驅動的風險。綜合而言，本集團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整體風險級別評估為低。

氣候變化影響評估

董事會已指示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對本集團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持續評估。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評估概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氣候相關風險：

類型	氣候相關的風險	應對措施
過度風險	政策及法律：政策法規及監管變化可能會導致公司運營成本增加。 技術：未能及時應用低碳技術、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可能面臨氣候相關風險。 市場：客戶可能更加關注綠色低碳產品	密切關注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適時作出調整。 持續對員工進行前沿技術培訓，以提升公司的技術水平。 持續跟蹤市場動態，提供更加綠色低碳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物理風險	聲譽：因應對氣候變化及可持續領域表現不佳可能會帶來負面反饋 急性風險如極端天氣等，慢性風險如持續高溫等，可能會導致辦公場地及設施遭受損害，增加運營成本。	積極應對氣候相關事件，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制定應急處理制度，不斷完善極端天氣緊急應變機制，并持續關注物理風險的變化。

氣候相關機遇：

類型	氣候相關的風險	應對措施
機遇	產品和服務：綠色低碳技術的應用 市場：客戶對於綠色低碳產品的需求量擴大 適應力：適應氣候變化催生新的市場需求與業務增長點	密切關注氣候相關的新政策，積極探索應用新技術，加強綠色低碳產品的研發，識別并參與新興市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社會指標	B1.1 員工人數	B1.2 員工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8	42%
女性	64	26%
按年齡段劃分		
30歲以下	68	46%
30歲-50歲	91	28%
50歲以上	3	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北京	109	24%
中國上海	27	61%
中國浙江省	26	56%

附註1—此處僱員指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

B2工作健康安全—受傷及死亡統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事故原因			
在操作機器時	0	0	0
重物撞擊受傷	0	0	0
其他	0	0	0
因報告受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0	0	0
與報告受傷有關的法律案件	0	0	0
與報告受傷有關的帶薪休假以外的補償	0	0	0
喪生或導致永久性傷殘的案例	0	0	0
已付賠償			

附註1—此處僱員指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

附註2—去年的數字根據醫療及保險公司的確認而更新

B3員工接受的培訓		受訓員工 百分比	每位員工的 平均訓練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0%	4.7
	女性	100%	3.8
按職級劃分	管理層	100%	15.7
	普通員工	100%	3.3

附註1—此處僱員指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 業績指標	指標	單元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²	噸	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³	噸	244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⁴	噸	124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員工人數)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	2
A2.1	總用電量	千瓦時	463,500
	用電密度(總用電量／員工人數)	千瓦時／人	2,861
A2.2	總用水量	立方米	15,979
	用水量密度(總用水量／員工人數)	立方米／人	98
	用紙總量	千克	1,850
	用紙總量密度(用紙總量／員工人數)	千克／人	11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且基於(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我們並無消耗任何範圍1內的不可再生燃料。
- 範圍2排放的主要來源來自外購電力的使用。
- 價值鏈及出差產生的間接排放包含在範圍3中。
-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我們的無害廢物包括紙盒廢物、貼紙和生活廢物。該等廢物在量小時即會被處置，並由商業大樓的管理處統一處理。由於無害廢棄物之數量及價值並不重大且與辦公室有關，就我們而言設定目標並無意義。
- 我們求取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我們的用水僅為商業樓宇的生活用水。由於其視乎個人之日常需要而定且難以預測或隱瞞，我們認為，就我們而言設定目標並無意義。
- 由於我們的收入由均為無形的硬件及服務產生，我們並無消耗包裝材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0頁至第1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在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在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某一時點確認收入約人民幣259.7百萬元。

來自提供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於相關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驗收時確認。來自ICV測試及相關服務、顧問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於服務完成且相關測試／顧問報告交付予客戶並客戶收取時於某一時點確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收入確認－在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我們了解及評估於某一時點收入確認的管理流程及內部控制。
- 我們透過向管理層查詢及抽樣追蹤銷售合同以檢視主要合同條款（包括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在某一時點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 我們向管理層查詢年內發生的新交易，拜訪主要新客戶並與其面談。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專注於該範疇，乃由於大量審核工作因收入交易的規模以及與客戶協定的產品及服務的多樣性投入到該範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透過追蹤銷售合同、客戶驗收報告、相關處理文件及結算文件等證明文件，對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測試。
- 我們透過抽樣追蹤支持文件(包括銷售合同、客戶驗收報告及其他相關處理文件)，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於適當期間獲確認。
- 我們與主要客戶就交付產品或服務的收入及相關賬戶結餘執行確認程序。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 貴集團在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獲已有憑證支持。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6(a)及21。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3.8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管理層已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2025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分別作出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8百萬元。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易受管理層偏見影響)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性質及風險特徵評估其分組的合理性，並抽樣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模型中關鍵數據輸入的準確性，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齡。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賬齡期間)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予以釐定，並獲調整以反映不同情景下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就若干信貸風險增加的交易對手而言，其預期信貸虧損乃以個案基準進行評估。

我們關注該範疇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結餘程度及評估上述預期信貸虧損所涉及的複雜估計及判斷的事實。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模型、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及參數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而言，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支持下，我們已執行以下各項：
 - (a) 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
 - (b) 經參考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評估主要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參數及假設(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詳細應用的合理性。
 - (c) 經參考基於可能變動的經濟情景及參數的市況及行業知識，考慮到GDP增長率及CPI增長率，評估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評估及敏感度分析。
 - (d) 測試計算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數值準確性。
- 我們評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披露的充分性。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獲可用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炳輝。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62,447	221,883
銷售成本	9	(121,925)	(70,088)
毛利		140,522	151,795
其他收入	7	41,755	25,054
其他收益淨額	8	30,446	2,8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8,966)	(10,9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36,267)	(29,949)
研發開支	9	(110,475)	(85,871)
已確認信貸虧損準備淨額	9	(862)	(242)
經營利潤		56,153	52,719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	17	2,464	(558)
財務收入	11	6,222	6,004
財務成本	11	(6,553)	(1,197)
除所得稅前利潤		58,286	56,9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336	(1,874)
年內利潤		59,622	55,09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265	53,666
非控股權益		3,357	1,428
		59,622	55,094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176)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446	55,09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089	53,666
非控股權益		3,357	1,428
		58,446	55,0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13		
基本		0.43	0.55
攤薄		0.43	0.54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4(a)	39,009	49,031
設備	15	114,001	37,901
無形資產	16	41,540	52,2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47,284	28,73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7	2,785	321
定期存款	23(c)	30,419	—
合同資產	6(a)	677	2,1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2,389	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6	9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9,200	172,25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955	23,945
合同資產	6(a)	1,966	1,2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55,763	191,2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8,968	59,5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37,877	7,029
受限制現金	23(b)	3,665	4,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235,461	208,325
流動資產總值		656,655	495,709
資產總值		1,035,855	667,96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33,333	100,000
為員工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5	(38,859)	—
儲備	25	577,303	277,554
保留盈利		228,048	176,024
非控股權益		899,825	553,578
總權益		907,312	557,70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a)	33,703	30,065
遞延收入	30	24,094	14,7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797	44,7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27,742	5,713
應付即期所得稅		207	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3,030	23,641
合同負債	6(b)	808	2,563
租賃負債	14(a)	17,275	31,686
遞延收入	30	1,684	1,830
流動負債總額		70,746	65,477
負債總額		128,543	110,252
總權益及負債		1,035,855	667,960

以上綜合資產負債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90至1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胡大林
董事姓名

何豐
董事姓名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為員工 獎勵計劃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100,000	–	271,130	127,580	498,710	2,702	501,41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3,666	53,666	1,428	55,09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	–	–	1,202	–	–	1,202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5,222	(5,222)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6,424	(5,222)	1,202	–	1,202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100,000	–	277,554	176,024	553,578	4,130	557,708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100,000	–	277,554	176,024	553,578	4,130	557,708
年內利潤	–	–	–	56,265	56,265	3,357	59,622
匯兌差額	–	–	(1,176)	–	(1,176)	–	(1,1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76)	56,265	55,089	3,357	58,44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時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	24	33,333	–	295,476	–	–	328,809
就股份計劃信託購買及預扣的股份	25	–	(38,859)	–	–	–	(38,8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	–	–	1,208	–	–	1,20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4,241	(4,241)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33,333	(38,859)	300,925	(4,241)	291,158	–	291,158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133,333	(38,859)	577,303	228,048	899,825	7,487	907,312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4(a)	80,530	40,587
已收利息		5,690	4,1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220	44,78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47,186)	(43,645)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930	2,475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829,759)	(246,000)
購買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108)	—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06,585	351,000
獲得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政府補助		30,994	10,0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8,544)	73,8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扣除包銷佣金、徵費及印花稅)		399,767	—
就股份計劃信託購買的股份		(38,859)	—
已資本化上市開支付款		(28,148)	(9,954)
租賃負債付款		(18,856)	(18,7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3,904	(28,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580	89,8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325	118,4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4,444)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235,461	208,325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改制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智能網聯汽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

於2025年1月15日，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其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及
- 國際會計師公會作出的詮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複雜性判斷的方面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方面披露於附註4。

2.2 歷史成本法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重估若干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其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對當前或未來期間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4 尚未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於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並無強制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於2025年 10月的披露及後續修訂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決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其初步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可能會產生影響。本集團仍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其可能主要影響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力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利率計值的該等項目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值的該等項目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09,000元（2024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83,000元）。

本集團定期監察利率風險，確保不會面臨重大利率變動的不合理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所持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承擔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承擔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引致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投資組合。管理層逐一管理各項投資，乃為戰略目的或為同時實現投資收益率及平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敏感度分析由管理層進行，詳情請參閱附註3.3。

(iii) 匯兌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已成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非本公司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連同極可能買賣的預期現金流量均產生匯兌風險。

本公司存在匯兌風險，原因為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計值。新成立的香港附屬公司尚未從事大規模業務，而本公司已購買若干金融資產以對沖匯率波動的風險，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產生的貨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各類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理財產品的風險，本集團僅與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就於2025年度投資的基金而言，本集團已於報告日期前悉數贖回本金(附註19)。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52%及58%分別應收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用記錄妥當的交易對手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90至180天，並會就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基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始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起確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賬齡期間)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級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續)

就信貸風險增加之交易對手而言，其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

本集團發現其提供服務所在的中國內地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及消費者價格指數(CPI)增長率是最相關因素，繼而根據該等因素的預計變動相應調整違約概率。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準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及6(a)。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統一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方法類似。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階段1」且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自初始確認起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具體而言，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金融工具被移至「階段2」，但仍未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發生信貸減值(具體而言，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90天以上)，則金融工具其後被移至「階段3」。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撤銷政策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停止強制行動。倘應收款項已撤銷，本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以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進行收回，則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基於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不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742	—	—	27,742	27,742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 薪資及應付稅項)	14,297	—	—	14,297	14,297
租賃負債	18,643	16,343	18,526	53,512	50,978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13	—	—	5,713	5,713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 薪資及應付稅項)	13,241	—	—	13,241	13,241
租賃負債	32,673	16,865	14,756	64,294	61,751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以監管資本。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數目、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資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認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可供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日後將足以為資本開支、債務償還、股息支付及其他現金要求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值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值按照公允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二層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下表分別呈列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附註19)	117,372	—	167,789	285,161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附註19)	—	7,029	28,731	35,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731	25,882
添置	681,149	—
贖回	(543,465)	—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2,175)	—
公允價值變動	3,549	2,849
年末	167,789	28,731
年內未變現的收益淨額	3,075	2,849

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用作財務申報的第三層級工具估值活動。該團隊按項目基準管理投資的估值行動。該團隊將最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值。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委任外部估值專家。

於2025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工具主要包括於非上市股權證券、理財產品及基金的投資及第一層級工具主要包括於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附註19)。由於第三層級工具並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值通過使用各種適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市場法等)釐定。

下表概述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

描述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輸入值範圍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i)	50,076	7,029	預期回報率	0.4%–3.68%	1.49%–3.31%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基金(ii)	87,801	—	預期回報率	0.06%–1.70%	—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非上市股權證券(iii)	29,912	28,731	預期波動率	43.8%	46.3%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	1.4%	1.2%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理財產品主要為向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購買的浮息結構性存款。其公允值乃根據預期回報率(基於管理層的判斷)釐定。由於到期日較短，相關的公允值收益/(虧損)微乎其微。

倘預期回報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

- (ii) 管理層參照基金經理提供的報表及其後實際贖回金額，釐定該等基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基金經理根據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計算各項投資的公允值。所採用的相關估值方法由基金經理制定，並無向本集團披露該等方法。

倘預期回報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基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

- (iii) 就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權證券而言，其公允值乃採用市場法釐定，而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估值倍數，例如預期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管理層參考可比公司的相關倍數來釐定估值倍數。

倘預期波幅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將分別為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

倘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9.92百萬元及人民幣29.91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所用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年內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層級分類第一、二及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允值相若或利率與市場利率相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使用到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在使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該等事件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

(a)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公允值使用適用估值技術估計。該等估值以若干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幅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大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準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準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主要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b)。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估值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波幅及股息收益率等假設的重大估計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估計是否有額外稅項的負擔，就預期稅項審計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款項，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年度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對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而言，本集團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本集團估計及假設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在可預見將來從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收回。

(e) 收益確認

本集團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相關合約的合約條款)後，判斷本集團就提供產品是以主事人還是代理人身份行事。

如附註7所披露，政府補助入賬列作「其他收入」。本集團於釐定來自政府的收入是否入賬為「收入」或「其他收入」時作出判斷，主要取決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否已轉移至中國政府機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為測試、驗證和評價中國ICV的功能性、兼容性、安全性、可靠性及舒適性。本集團並無在內部報告中區分分部間的收益、成本及開支而是按整體性質報告成本及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會，其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本集團在內部報告中並無就市場或分部作出區分。由於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報地區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主要客戶數目	2	5
來自主要客戶的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76,401	140,798
客戶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48,551	18.5%
客戶B	27,850	10.6%
	76,401	2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C	36,000	16.2%
客戶D	33,743	15.2%
客戶E	24,638	11.1%
客戶F	23,585	10.6%
客戶G	22,832	10.3%
	140,798	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188,810	133,793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20,696	20,621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8,244	37,941
顧問及其他服務	24,697	29,528
	262,447	221,883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時點	259,712	220,719
時段	2,735	1,164
	262,447	221,883

下表列示按客戶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10,994	221,883
香港	51,453	—
	262,447	221,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續)

(a) 合同資產

本集團確認與客戶合約相關的以下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流動	2,041	1,317
— 非流動	678	2,316
減：虧損準備	(76)	(158)
	2,643	3,475

合同資產通常為與提供產品有關的合約最終付款，於保修期結束時到期。

合同資產的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8)	(83)
撥回／(計提)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82	(75)
年末	(76)	(158)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18%至11.51%。

(b) 合同負債

本集團確認與客戶合約有關的以下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808	2,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續)

(b) 合同負債(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所確認的計入合同負債的收益	2,396	7,078

下表載有本集團與於報告日期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而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540	23,811
1年以上	4,623	424
	17,163	24,235

(c)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計量，並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提供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以及ICV數據平台主要包括部署軟件、軟件嵌入式硬件及硬件基礎設施。該等硬件及軟件高度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並代表轉移至客戶的組合輸出的多個輸入。因此，提供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以及ICV數據平台一般入賬列作單一履約責任。提供其他產品包括部署硬件基礎設施。本集團評估合約條款，並釐定本集團就提供上述產品乃作為委託人行事。收益於有關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驗收時確認。

來自ICV測試以及顧問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在服務完成及相關測試／諮詢報告交付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另行向客戶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有關服務所得收益於服務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續)

(c)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合約結餘

收益確認的時間可能與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不同。本集團可在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亦可能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有權收取一定金額的代價。本集團視乎本集團的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41,696	21,353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ii)	—	1,692
來自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及其他	59	2,009
	41,755	25,054

(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是與本集團對政府技術發展貢獻的補助金有關。並無有關該等收入之任何未滿足的條件或有事項。

(ii) 增值稅退稅

根據中國增值稅法規，銷售計算機軟件的適用增值稅稅率於呈報期間為13%。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附註19)	30,722	2,849
其他	(276)	(1)
	30,446	2,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變化	20,990	(22,203)
採購成本	74,175	65,20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10)	66,524	70,006
設備折舊(附註15)	47,808	30,36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0,330	11,73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16,162	15,129
委託外部提供技術服務	12,281	12,628
差旅開支	3,422	2,267
辦公費用	2,931	2,476
租金及物業開支	2,517	2,825
專業服務及其他顧問費用	2,294	370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110	1,180
— 非審核服務	10	100
業務招待開支	1,912	1,5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6)	1,208	1,202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淨額(附註(a))	862	242
上市開支	580	470
保險費用	255	—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350	556
廣告及營銷開支	104	79
招聘及培訓開支	51	19
其他	1,619	826
	278,495	197,066

附註：

(a) 主要包括有關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請參閱附註6(a)、21及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紅利	50,725	53,271
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6,478	6,811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9,321	9,924
小計	66,524	70,0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6)	1,208	1,202
	67,732	71,208

(a)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須根據個別僱員的合資格薪金，按16%(2024年：16%)的比率為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負責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應用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於本年度的供款(2024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24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35所示的分析。於本年度，應付其餘兩名(2024年：四名)個人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498	2,418
酌情花紅	72	1,292
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143	27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89	3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8	100
	1,970	4,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介乎以下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港元(「港元」)		
零至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2	4

(c)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

- (i) 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 (ii) 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222	6,004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4)	(1,772)	(1,180)
外匯虧損	(4,742)	—
其他	(39)	(17)
	(6,553)	(1,197)
財務(虧損)/收入淨額	(331)	4,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年內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除非其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的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以利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本集團通常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在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因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僅限於未來很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07	44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1,543)	1,8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36)	1,874

如下文所示，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與按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稅率計得的理論金額不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58,286	56,968
按適用於各國利潤的當地稅率計得的稅項(附註(a))	12,174	14,242
稅務影響：		
— 適用於本集團的優惠所得稅率(附註(b))	(698)	(61)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附註(c))	(20,265)	(14,342)
— 免稅投資收入	(4,484)	—
— 不可抵扣所得稅的費用及收入	470	16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85)	(350)
— 本年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12,868	2,084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616)	1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36)	1,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附註：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所呈列年度的應課稅利潤分別採用25%及16.5%的稅率計算。

(b) 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以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公司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故可於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受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自2024年1月1日起可享受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賽目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這裡飛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賽目汽車測試技術有限公司享有小型企業的稅務優惠。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賽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享有稅收優惠。

(c)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2023年第7號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企業研發開支的稅前扣除率為100%。於確定本集團實體於該等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本集團已就該等實體將享有的加計扣除待遇作出最佳估計。

(d) 全球最低補足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後已獲本集團採納。該等修訂為補足稅提供遞延稅項會計的暫時強制性例外規定，該例外規定即時生效，並要求自2023年12月31日起就支柱二風險作出新的披露。強制性例外規定乃追溯應用，但追溯應用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6,265	53,6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9,930	98,45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3	0.55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得。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並不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 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6,265	53,66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9,930	98,450
攤薄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千份)	1,346	1,36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1,276	99,81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43	0.54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均獲轉換計得。本公司擁有發行在外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經協商租期介乎1至5年。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款項

以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4,323	6,328
土地	33,991	41,699
車輛	695	1,004
	39,009	49,031
租賃負債		
流動	17,275	31,686
非流動	33,703	30,065
	50,978	61,751

(i)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使用權資產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031	26,346
添置	6,581	1,531
折舊支出	(16,162)	(15,129)
因重新評估租賃負債而產生的變動	(441)	36,283
於年末	39,009	49,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續)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附註9)	16,162	15,129
利息開支(附註11)	1,772	1,180
與未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909	1,053
無形資產及履約成本	78	66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入賬租賃活動之方法：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含有一項租賃。本集團就其身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對於該等租賃，本集團按租期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而就該等租賃作出的付款則於經營活動所得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

租賃負債乃按並非於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並使用租賃內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所在國家特有的增量借款利率、合約期限及合約貨幣。此外，本集團在計算增量借款利率時會考慮其近期債務發行以及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用數據。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取決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已知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有關購買選擇權或延期選擇權時的選擇權付款。可變租賃付款若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則在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予計入，並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租期變動、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費率變動或重新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期間予以折舊。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租賃負債呈列於「租賃負債」項下，而使用權資產呈列於「使用權資產」項下。此外，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均呈列於融資活動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設備

本集團設備的詳細資料如下：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631	4,662	28	62,321
添置	5,926	65	–	5,991
處置	(42)	–	–	(42)
折舊支出	(28,660)	(1,686)	(23)	(30,369)
期末賬面淨值	34,855	3,041	5	37,90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2,233	6,871	142	99,246
累計折舊	(57,378)	(3,830)	(137)	(61,345)
賬面淨值	34,855	3,041	5	37,9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4,855	3,041	5	37,901
添置	124,123	–	–	124,123
處置	(75)	(140)	–	(215)
折舊支出	(46,216)	(1,592)	–	(47,808)
期末賬面淨值	112,687	1,309	5	114,00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09,887	6,442	142	216,471
累計折舊	(97,200)	(5,133)	(137)	(102,470)
賬面淨值	112,687	1,309	5	114,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設備(續)

(a) 折舊支出按以下類別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45,546	23,6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50	5,89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1	169
銷售成本	125	185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47,772	29,908
履約成本資本化	36	461
	47,808	30,369

(b) 設備會計政策

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有關項目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件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電子設備 3至5年
- 家具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詳細資料如下：

	軟件及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產生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產生 無形資產 (尚不可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272	1,142	11,328	31,742
添置	32,275	—	—	32,275
轉撥	—	11,328	(11,328)	—
攤銷費用	(9,154)	(2,584)	—	(11,738)
期末賬面淨值	42,393	9,886	—	52,27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4,002	12,921	—	76,923
累計攤銷	(21,609)	(3,035)	—	(24,644)
賬面淨值	42,393	9,886	—	52,2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393	9,886	—	52,279
添置	9,591	—	—	9,591
攤銷費用	(17,746)	(2,584)	—	(20,330)
期末賬面淨值	34,238	7,302	—	41,54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6,183	12,921	—	79,104
累計攤銷	(31,945)	(5,619)	—	(37,564)
賬面淨值	34,238	7,302	—	41,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a) 攤銷費用按以下類別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7,648	8,9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0	1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	11
銷售成本	2,597	2,603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20,326	11,735
履約成本的資本化	4	3
	20,330	11,738

(b)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系統。其初步按成本予以確認及計量。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於3至10年內攤銷該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在釐定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長度時，管理層會考慮(i)估計該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及(ii)市場上的可資比較公司估計的可使用年期。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產生的支出，只有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才能予以資本化：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資本化開發成本從發佈新產品的時間點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8,882	10,800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彼等擁有的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普通股及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亦為彼等之主要業務所在地。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及法定地位	註冊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2025年	2024年	
浙江賽目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4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100%	ICV測試相關業務
北京賽目汽車測試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3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百萬元	80%	80%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浙江這裏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8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百萬元	51%	51%	無人機測試相關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
北京勵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12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百萬元	60%	60%	無人機測試相關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
賽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25年3月13日／ 有限公司	100百萬港元	100%	不適用	ICV測試相關業務及海外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年初	321	879
分佔投資的利潤／(虧損)	2,464	(558)
於年末	2,785	321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北京鎔石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鎔石」)的49%股權，而該公司於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北京鎔石主要從事提供有關車輛綜合應用服務系統的數據平台相關服務。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支付其本身部分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90,000元。

(b) 公允值

北京鎔石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c)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與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d) 財務資料概要

於本年度，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該聯營公司利潤／(虧損)的賬面值	5,029	(1,139)
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利潤／(虧損)的金額	2,464	(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		
－非上市股權證券	29,912	28,731
－理財產品	50,076	7,029
－上市股權證券	117,372	—
－基金	87,801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1)	255,763	191,2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 可扣減增值進項稅、所得稅預付款項及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3,381	2,644
－定期存款(附註23(c))	30,419	—
－受限制現金(附註23(b))	3,665	4,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a))	235,461	208,325
	813,850	442,2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7)	27,742	5,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附註28)	14,297	13,241
租賃負債(附註14)	50,978	61,751
	93,017	80,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將以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分類為：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 非上市股權證券	29,912	28,731
— 上市股權證券(附註(ii))	117,372	—
	147,284	28,731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 理財產品	50,076	7,029
— 基金(附註(ii))	87,801	—
	137,877	7,029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年內，以下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收益中確認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附註8)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81	2,849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27,173	—
— 理財產品	976	—
— 基金(附註(ii))	1,392	—
	30,722	2,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續)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分別於2025年9月19日及2025年10月16日按每股股份7.18港元及10.30港元購入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瑞豐動力」)(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4,160,000股及6,760,000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瑞豐動力約1.365%的已發行股本(交易市價為每股11.90港元)。
- (ii) 於年內，本公司投資多個基金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該等基金產品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相關管理費為人民幣2.1百萬元。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包含多種資產，包括證券、債券及現金管理產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部分贖回基金投資，金額為人民幣75.5百萬元，導致尚未贖回餘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隨後，剩餘全部本金人民幣82.0百萬元已全數贖回並由本公司收訖，同時確認匯兌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記入「其他虧損淨額」。截至本報告日期，應收投資收益餘額約人民幣6.1百萬元仍未收回。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五金採購	849	22,071
履約成本	2,106	1,874
	2,955	23,945

履約成本為履行提供產品及服務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其將於本集團相關履約責任達成後確認至銷售成本，並因此確認相關收入。管理層認為，截至結算日無需確認履約成本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63,792	185,815
— 關聯方	—	829
減：虧損撥備	(10,127)	(8,969)
	253,665	177,675
應收票據	2,100	13,795
減：虧損撥備	(2)	(173)
	2,098	13,622
	255,763	191,297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90至180日以內的信貸期。按合約責任完成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個月內	163,936	143,211
6個月至1年	45,528	24,125
1至2年	29,439	19,230
2年以上	26,989	13,873
	265,892	200,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142)	(8,818)
已確認的信貸虧損準備淨額	(987)	(324)
於年末	(10,129)	(9,142)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信貸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準備	265,892	-3.81%	(10,129)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信貸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準備	200,439	-4.56%	(9,142)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756	5,341
可扣減增值進項稅	4,904	2,931
租賃、招標及其他按金	440	2,103
已資本化的上市開支(附註(i))	—	48,839
其他	2,941	541
減：虧損準備	(73)	(166)
	18,968	59,589

(i) 上市開支將於2025年1月15日本公司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信貸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6)	(323)
已撥回信貸虧損準備	93	157
年末	(73)	(166)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461	208,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1,135	208,325
美元	51,748	—
港元	72,578	—
	235,461	208,325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於銀行持作保證金的金額，主要用於發出擔保函或銀行承兌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3,665	4,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存放於銀行到期日為2028年5月9日的款項，按2.15%的利率計息。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金	30,000	—
利息	419	—
	30,419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已發行：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00,000	100,000
於2025年1月1日	100,000	100,00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a))	33,333	33,333
於2025年12月31日	133,333	133,333

附註：

- (a) 於2025年1月15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按每股股份12.99港元的價格發售33,333,400股普通股。本公司所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433,0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9,767,000元)。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後，有關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3,333,400元，而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295,476,000元(已於儲備中確認)(附註25)。已付及應付的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及其他相關成本，該等成本為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增量成本。該等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70,957,000元被視作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的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儲備

	就僱員 激勵計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貨幣換算			
	持有的股份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付款開支	差額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257,191	–	3,109	–	10,8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1,202	–	–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5,22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57,191	–	4,311	–	16,052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257,191	–	4,311	–	16,052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	–	295,476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1,208	–	–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4,241
就股份計劃信託購買及預留的 股份(附註(a))	(38,859)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176)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859)	257,191	295,476	5,519	(1,176)	20,293

- (a) 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設立股份計劃信託(「該信託」)，該信託由第三方受託人管理。該信託將不時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股份以支付股份獎勵。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而該金額自權益總額中扣除。當信託於股份歸屬時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獲授人時，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記入「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相應調整「儲備—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年內，該信託的受託人購買及預留本公司3,226,200股普通股(2024年：無)，金額約為42,5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859,000元)(2024年：無)，該等金額已從權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所呈列的各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與員工激勵計劃相關，詳情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向27名僱員(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為向本集團順利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合共獲授本公司1.933%的間接股權，代價為每人人民幣1元。該等獎勵可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成功後三年表現期完成時獲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08,000元及人民幣1,202,000元已予以確認。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及於2024年12月31日	28,165
於2025年1月1日及於2025年12月31日	28,165

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值

本集團已使用現金流貼現法及直線插值法來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股本的公允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值而釐定。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釐定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每股受限制股份公允值(人民幣元)	228
行使價(人民幣元)	1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6.2%
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開展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其以本公司的股本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為代價獲得僱員的服務。為換取獲授予股本工具而收取服務的公允值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

就獎勵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予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開支總額隨歸屬期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服務及非市場歸屬表現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其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儲備中持有。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742	5,136
應付票據	—	577
	27,742	5,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按獲得商品及服務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074	3,465
3至6個月	20	—
6個月以上	2,648	2,248
	27,742	5,713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7,358	8,934
應付供應商款項	13,896	6,068
應付上市開支	—	5,818
應付增值稅	1,078	1,262
其他應付稅項	297	204
其他	401	1,355
	23,030	23,641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9 遞延所得稅

倘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且可依法進行抵銷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經適當抵銷後釐定的以下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08	8,3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19)	(7,4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2,389	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情況(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前)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抵扣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55	2,359	39	1,221	6,574
(扣除自)/計入損益	2,394	(705)	(39)	105	1,755
於2024年12月31日	5,349	1,654	—	1,326	8,329
分析：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011	183	—	896	5,090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338	1,471	—	430	3,239
	5,349	1,654	—	1,326	8,329
於2025年1月1日	5,349	1,654	—	1,326	8,329
(扣除自)/計入損益	(309)	474	—	614	779
於2025年12月31日	5,040	2,128	—	1,940	9,108
分析：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702	50	—	1,103	2,855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3,338	2,078	—	837	6,253
	5,040	2,128	—	1,940	9,108

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主要來自信貸虧損準備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期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情況(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前)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88	1,610	3,898
扣除自損益	285	3,300	3,585
於2024年12月31日	2,573	4,910	7,483
分析：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2,845	2,845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573	2,065	4,638
	2,573	4,910	7,483
於2025年1月1日	2,573	4,910	7,483
扣除自／(計入)損益	306	(1,070)	(764)
於2025年12月31日	2,879	3,840	6,719
分析：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89	1,632	1,821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690	2,208	4,898
	2,879	3,840	6,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70,308	21,97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76	5,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而確認，惟須有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相關稅項利益。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於2025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8.11百萬元及人民幣51.47百萬元的該等虧損將分別於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到期(於202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的虧損將分別於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到期)。

30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資產相關	24,094	14,710
— 收入相關	1,684	1,830
	25,778	16,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或然事件及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日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00	1,200

32 股息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33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重大交易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列期間內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進行，且條款經本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而定。

(a)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就僱員服務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紅利	8,059	2,6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086	975
住房福利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622	332
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465	246
	10,232	4,154

(c)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本年度，下列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及／或結餘。

主要關聯方名稱	關係
杭州余杭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浙江這裡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
北京賽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賽迪檢測認證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東控制的公司。
北京鎬石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由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的有限公司及成立作為本公司及北京工信裝備工程研究院的合營企業。
杭州余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杭州余杭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杭州余杭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附屬公司浙江這裡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 購買貨品及服務		
北京鎬石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3,419	—
杭州余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493
北京賽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8	28
	3,447	521
(ii) 租賃		
(a) 添置使用權資產		
杭州余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642	—
(b) 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開支		
杭州余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3	—

(e)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杭州余杭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758
杭州余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9	—
	209	1,758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北京賽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4	—
北京鎬石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171	—
	185	—
(iii) 預付關聯方款項		
北京鎬石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	650

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58,286	56,96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設備折舊	47,808	30,36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62	15,129
— 無形資產攤銷	20,330	11,738
— 已確認信貸虧損準備淨額	862	24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08	1,202
— 財務收入淨額	(3,229)	(4,824)
— 外匯虧損淨額	4,334	—
— 來自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930)	(1,032)
— 出售設備的虧損	219	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30,666)	(2,849)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	(2,464)	558
— 合約資產減少	914	4,583
— 存貨減少/(增加)	20,990	(22,20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5,503)	(25,92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69	(6,692)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571	(567)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029	(1,44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751	(3,094)
— 合約負債減少	(1,755)	(4,515)
— 遞延收入減少	(21,756)	(7,052)
經營所得現金	80,530	40,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本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分析及變動。

	租賃負債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40,520
現金流量	(17,763)
應計利息開支	1,180
添置新租賃	1,346
重新評估租賃負債	36,46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61,751
於2025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61,751
現金流量	(18,856)
應計利息開支	1,772
添置新租賃	6,752
重新評估租賃負債	(44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50,978

(c) 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計劃 作出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大林先生	-	2,129	10	70	94	-	2,303
何豐先生	-	1,596	10	70	94	828	2,598
馬蕾女士	-	1,451	131	70	94	138	1,884
非執行董事							
關志剛博士	-	-	-	-	-	-	-
賈琦先生	-	-	-	-	-	-	-
姚翔博士	-	-	-	-	-	-	-
韋瀾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衛國先生	-	42	-	-	-	-	42
郭莉莉女士	-	200	-	-	-	-	200
黃華先生	-	-	-	-	-	-	-
黃浩鈞先生	-	200	-	-	-	-	200
監事							
倪捷先生	-	-	-	-	-	-	-
曹崗博士	-	-	-	-	-	-	-
薛娜女士	-	234	10	42	57	18	361
	-	5,852	161	252	339	984	7,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計劃 作出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大林先生	-	960	80	68	92	-	1,200
何豐先生	-	600	50	68	92	821	1,631
馬蕾女士	-	600	50	68	92	137	947
非執行董事							
關志剛博士	-	-	-	-	-	-	-
姚翔博士	-	-	-	-	-	-	-
韋瀟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莉莉女士	-	-	-	-	-	-	-
黃華先生	-	-	-	-	-	-	-
黃浩鈞先生	-	-	-	-	-	-	-
監事							
倪捷先生	-	-	-	-	-	-	-
曹崗博士	-	-	-	-	-	-	-
薛娜女士	-	241	20	42	56	17	376
	-	2,401	200	246	332	975	4,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續)**(a) 董事及監事的退休及辭退福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予或應付董事或監事的退休及辭退福利(2024年：無)。

(b) 為獲得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為獲得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2024年：無)。

(c) 有關以董事及監事、受有關董事及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及與其有關聯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或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存在以董事或監事、受有關董事及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及與其有關聯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2024年：無)。

(d)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存在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2024年：無)。

36 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6日，本公司與上海數芯聚慧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數芯聚慧」)、上海芯聚慧科技合夥企業(「芯聚慧」)及敬偉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浙江賽目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股份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數芯聚慧、芯聚慧及敬偉以知識產權及貨幣資金形式認繳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61百萬元，並將於增資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49%的股權。屆時，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剩餘51%的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37,756	48,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177	37,027
無形資產	41,473	52,2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912	28,731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109,372	11,290
定期存款	30,419	—
合同資產	677	2,1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8	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0	9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5,884	182,091
流動資產		
履約成本	2,628	23,444
合同資產	1,825	1,2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4,875	188,9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95	58,29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877	—
受限制現金	3,660	4,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451	197,473
流動資產總值	613,011	473,638
資產總值	978,895	655,72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3,333	100,000
為員工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38,859)	—
儲備	578,479	277,554
保留盈利	201,462	165,751
總權益	874,415	543,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049	29,964
遞延收入	24,094	14,7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143	44,6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536	4,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80	28,091
合同負債	170	1,443
租賃負債	16,767	31,619
遞延收入	1,684	1,830
流動負債總額	47,337	67,750
負債總額	104,480	112,424
總權益及負債	978,895	655,7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經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胡大林
董事姓名

何豐
董事姓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為員工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257,191	3,109	10,830	271,1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202	—	1,202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5,222	5,22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結餘	—	257,191	4,311	16,052	277,554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257,191	4,311	16,052	277,554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 普通股	—	295,476	—	—	295,4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208	—	1,208
就股份計劃信託購買及 預留的股份	(38,859)	—	—	—	(38,859)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4,241	4,24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結餘	(38,859)	552,667	5,519	20,293	539,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

38.1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指示該實體業務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內公司間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單獨列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c))。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附註38.4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原則(續)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作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處理。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引致對控股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彼等於有關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綜合投資或將投資按權益法入賬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款項在入賬時，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38.2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在接獲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後，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宣派股息期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高於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38.3 外幣換算****(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歷史財務資料，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38.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以回撥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8.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將股本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8。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列為開支。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8.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b)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而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淨額。

股本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值的收益及虧損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8.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期限為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其他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d)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且本集團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並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協議最終收款方的合約責任，同時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所有條件(「過手」的要求)，並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讓符合終止確認條件，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因轉讓而收取的代價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

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照該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38.6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本集團亦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在部分情況下仍允許相關金額抵銷，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38.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購買存貨之成本乃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38.8 履約成本

本集團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方就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履約成本：

- 該等成本與實體可以具體確定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該等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確認的履約成本應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惟以已確認履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以下各項為限：

- 實體預期收取以換取資產相關服務的代價餘額；減
- 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且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按金。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始以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值確認。本集團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8.5(c)及3.1(b)。

3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不顯著。

提取、使用或作為擔保抵押而受到限制的現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單獨報告，且並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38.11 股本

普通股及擁有人實繳資本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

38.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大部分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薪資、應付上市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倘款項於一年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到期應付，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38.13 僱員福利****(a) 養老金義務及其他社會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有權通過中國政府強制性界定供款計劃享受員工福利，包括養老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救濟金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按照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作出供款，上限為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本集團對超出規定供款的福利並無法律責任。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獲得時確認。本公司已為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之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如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具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花紅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則花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清，並按結算時預計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

(d) 離職福利

倘本集團在僱員正常退休年齡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有關福利，則須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不得取消提供有關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提出鼓勵自願遣散的建議，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的僱員人數計量。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支付的福利會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所涉及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用於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及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利率計量。隨時間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8.15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38.1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乃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合適)批准股息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8.17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可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匹配政府補助所需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與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8.18 利息收入

保本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被確認為財務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準備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概要(續)**38.19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會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額，計及以下方面：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額外將會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